

570:9
718-3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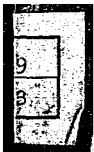
浦 薛 鳳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單行本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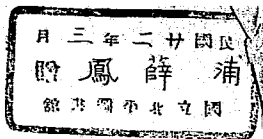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惠存
著者謹贈
卅三年一月廿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目次

第一段	引論	§一—二
	壹：意義	§三—六
	貳：淵源	§七—八
	參：背景	§九—二
第二段	邊沁	§一三—六五
	壹：道德論	§一六—二八
	貳：國家論	§二九—三八
	參：政府論	§三九—四九
	肆：法律論	§五〇—五九
	伍：政治經濟與國民教育	§六〇—六二
	陸：邊沁之總估	§六三—六五
第三段	詹姆斯·密爾	§六六—八一
	壹：身世及供獻	§六六—六六
	貳：功利與聯念	§六七—六九
	參：論政府	§七〇—七三
	肆：論法律	§七四—七六
	伍：論教育	§七七—七九
	陸：論政治經濟與言論自由	§八〇—八一
第四段	詹姆斯·密爾	§八二—九三
	壹：國家與主權	§八三—八六
	貳：實在法	§八七—九〇
	參：自由與功利	§九一—九三
第五段	詹姆斯·密爾	§九四—四六
	壹：身世與背景	§九五—九八
	貳：人性論	§九九—〇三
	參：功利論	§一〇四—〇九
	肆：倫理與政治之相關	§一〇—一三
	伍：自由論	§一四—二五
	陸：政府論	§二六—三三
	柒：民治之可能危機與其補救	§三四—三七
	捌：其它觀念與貢獻	§三八—四六
第六段	功利主義之評估	§四七—五八
	壹：其它功利主義者	§一四七—五三
	貳：功利主義之特徵	§一五四—五四
	參：功利主義之影響	§一五五—五七
	肆：總估	§一五八—五八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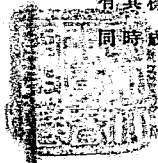
浦 薛 鳳

“當功利主義不復僅為流行意見，而已成爲系統哲學之日，始持功利主義必認爲主義急進（以故，功利主義派見稱哲學的急進派）；而功利道德說之信徒亦即同時爲代議與普通論之健將。”¹“原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蓋有下列一般原因：——一方面，乃自然科學之進步；爲牛頓公律之發現，使一部完整的自然哲學得以此公律而成立；且爲一種希望之領悟，——即企求發現一個與牛頓公律類似的原理，俾能持以建設一部綜合的科學以解釋人類道德的與社會的生活；再一方面，則爲社會之深鉅危機，此深鉅危機（其本身之山起一部份即緣於科學之發達及科學應用之進展）既引起法律、經濟、政治諸方面整個制度之變化，復產生許多改造方案及無數社會改造家，於是終亟需求一個單純原理，能將若干散漫分離的觀念，聯合貫串，完成一部理論的總和。”²“此[功利主義]乃一部解放哲學；單就其淵源與理論言，固與盧梭之情慾哲學異，然就其許多應用言，則頗相接近。”

——阿雷登（見所著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Elio Halévy,

“La Formation du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

§一. “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與其說是一部顛撲不破或閉戶造車的抽象哲學，毋寧謂爲一個醞釀發展流動變化的社會運動。祇因每時代之長期與偉大的社會運動必有其標語、口號、信條、原則，主義爲理論根據，故功利主義當然同時成爲有系統的道德與政治學說。



21832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二. 此派領袖爲邊沁與穆勒父子。其持論立說先後互有出入,甚至相反,惟所標樹之旗幟則一。若論三人對於功利主義之地位,貢獻與運嬗,則大似德國唯心主義派之康德,斐希特,與赫格爾;而三人背景各異,理論有差,亦正復與後者相同。康德固受盧梭之影響,邊沁之精神(非理論)亦何嘗不酷似盧梭?大約英國之經過工業革命不啻法國之經過政治革命。後者有人權與民權宣言之哲學;英國則有功利主義。宣傳人權宣言之結果,在歐洲有一八四八年之普遍革命。鼓吹功利主義之成績,在英國有曼徹斯特派憲章運動,選權擴張,及各項法制之改進。是則本篇所述之政治思想史亦可當作政治史看。

第一段 引論

壹: 意義

§三. “功利”(Utility)一詞之原意,本爲致用,收功,成效;故有譯作“功用主義”或“效用主義”者。因其所指在得到“快樂,”故亦有譯作“樂利主義”者。功利主義派所求之快樂,在實質上,重全體之公樂,而輕個人之私樂——惟所謂全體乃指無數個人之集合而非指各個人以上或以外的另一總體。人徒知功利主義爲個人主義,或疑其對象祇爲個人。

1. 參閱阿雷德哲學的急進主義之形成,總序;又本篇末段,§六四;一五七。阿雷德此書共分三卷;卷一爲“La Jeunesse de Bentham”;卷二爲“L'Evolution de la doctrine utilitaire de 1789 à 1815”;卷三爲“Le Radicalisme philosophique.”以下引用,均簡稱卷數。

殊不知功利主義派之得名爲個人主義者祇因其厭惡干涉，提倡放任而已；論其所企求之福利則爲全體的而非僅僅個人的。易言之，此派之方法爲個人主義，此派之目的則恐仍爲團合主義。但全體之快樂不易得，故功利主義者一本其務實致用之精神，倡言“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四。更有進者，功利主義認定人生一切行爲全以趨樂避苦爲標準，而此趨樂避苦乃本乎人性，既非由習慣養成，亦非理智所能變化。功利乃“實然”而非“應然”，——乃事實而非理想，——乃人性的原理而非玄想的主張。

“天之生人即置之於苦樂兩關 [原文爲 sovereign masters] 之下。吾人一切思想，莫不起於苦樂；一切推論莫不因於苦樂；一切生涯莫不定於苦樂……。人生惟一之的即趨樂而避苦。雖趨避之形式儘有不同，有時且若反乎人世之通感，舍至樂而求至苦焉者；究其最終之的，實無以異茲感情也。

2. 勞特謂邊沁頗謂譯於“個人之最大量樂”與“最多數之最大量樂”間，但認其結論爲由前者[方法]達到後者[目的]。閱所著普通法之精神 (Prest,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頁160。邊沁晚年似欲刪去“最多數人”而僅用“最大量樂”。(可閱1822年彼自著之附註道德與立法之原理 [首次付印在1789年], 頁1)。並參考立法論 (Atkinson 編, 1914) 卷一, 頁121, 編者附註。至於穆勒·約翰之觀念更爲明顯: "The happiness which forms the utilitarian standard of what is right in conduct, is not the agent's own happiness, but that of all concerned." (見所著功利主義 [Everyman's Library ed.], 頁16。)

功用[利]主義無他，亦納萬物於苦樂兩感之下而已矣³”

§五. 小穆勒云：“接受功利或最大量樂之原理為道德之基礎者，其信仰之主張在是：凡行為之是非全視其促進快樂或適得其反之程度而定。所謂快樂 (Happiness) 即是愉樂 (Pleasure) 或無有痛苦。所謂不快樂即是痛苦或愉樂之喪失⁴”。可見功利主義派不僅自命發現趨樂避苦為人生行為之自然原理，抑且奉為道德是非之惟一準繩，法制優劣之惟一尺度。

§六. 至於何以知人之受制於苦樂？何者為苦，何者為樂？苦樂是否各有類別？功利一原理如何應用於政治？凡此種種及類似與牽連的問題皆為本文所欲探討者。

貳：淵源

§七. “功利主義”一詞恐確係邊沁所杜撰。然功利主義之觀念則由來已久。必欲歸功於邊沁或任何一人，不可能而亦不必。早如柏拉圖，即已借詭辯派之口討論功利，以快樂為人羣行為之準則，為政治道德之目的。（共和國，卷一，末段）十八世紀後半之法儒愛爾法修 (Helvetius)，意儒柏卡

3. 邊沁，立法論，卷一，頁三。（此段用罕士劍譯文，見功用主義，載甲寅卷一，第二號，頁20。）

4. 德維真，英國之政治思想：從邊沁到穆勒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Bentham to J. S. Mill"), 頁9。但穆勒，約翰自時為首先採用此詞。功利主義，頁6。

里亞 (Beccaria) 等早已先透沁而發揮此趨樂避苦之原理。⁵
即在英國,如昆布蘭 (Richard Cumberland, 1632—1719), 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1671—1713), 柏克立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給 (John Gay, 1685—1732), 休謨 (Hume, 1711—1776), 哈德烈 (David Hartley, 1704—1757), 赫起遜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 布朗 (John Brown, 1715—1766), 普里斯特利 (Joseph Priestly, 1733—1804), 塔剎 (Abraham Tucker, 1705—1774), 佩力 (William Paley, 1743—1805) 諸人,亦均先後於明言暗示中,樹立功利學說:或視作上帝意志之樞紐或認為心理行為之根據,或斷為法令制度之目的,持論雖不同,其歸結於快樂則一。給氏嘗云,“人類之快樂乃上帝意志之標準;”柏克立云,“義務者乃

5. 參閱拙著十八世紀後半之社會思想, (載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四號), §五,一五,六三;及註13, 153等。
6. 昆布蘭著驗自然法 (“De Legibus Naturae”), 1672; 沙甫慈白利人物風化意見與時代之特徵 (“Characteristic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 三卷, 1711; 柏克立講道極服從 (Sermon on “Passive Obedience”, 載文集), 1712; 給引論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非單行刊本), 1731; 休謨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 論文 (“Essays”), 1741, 及想之研究 (“Inquiry concerni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 哈德烈人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Men, his frame, his Duty, and his Expectations”), 1749; 赫起遜道德哲學之體系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1755; 布朗, 貧民風尚與思想之評估 (“Estimates of the Manners and Principles of the Times”), 1757; 普里斯特利政府之基本原理論 (“First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1768; 塔剎進求自然之光明 (“The Light of Nature Pursued”), 1768—1777; 佩力道德與政治哲學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785.

爲求樂之故而對於某事有行或不行之必要。”阿爾俾所謂，“在邊沁刊行道德與立法之原理以前，功利主義之早顯著於思想界者蓋已有一代，故無論如何彼決不能不受莫大的賜助。”誠爲確證。⁷不寧惟是，邊沁處女作政府片論問世之年適值美利堅革命獨立宣言即以“求樂”（“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爲天賦人權之一。使非功利空氣之濃厚恐無巧合如是。

§八。然則號稱功利主義派者是否毫無創作可言？是又不然。主義蓋猶機器，雖經多人之心血與嘗試必借手於一人以竟全功。邊沁之得享盛名在持功利爲中心造成一個哲學系統而發揮詳博議論動聽，遂使風聲所播舉世景從。大穆勒之貢獻在補充功利主義之心理學的根據，且使之通俗化，降至小穆勒則化簡爲繁由粗入細，對於原始的邊沁主義加以無數精密的修正，其意固在彌縫缺陷，排難解紛，殊不知變形換神已失本來面目，簡單整齊的功利主義竟隨小穆勒而俱亡。此中盈虛盛衰之消息，於歷史環境大有關係。邊沁之學說在法革命時期早已完備，但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而流行最甚。小穆勒之所以修改功利主義，功利主義之所以經修改而壽終正寢者要皆有環境事實爲左右，此則吾人願爲研究此派者開面道破。

7. 阿爾俾，英國功利主義史（Albee, “A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tarianism”），頁 63, 72, 81, 107。阿爾俾亦云：“Mais, tout autour de cet utilitarisme en quelque sorte concentré, il y a chez leurs contemporains anglais, un utilitarisme diffus, dont les radicaux philosophiques ont eux-mêmes subi l’influence.” 阿爾俾，同書，卷三，頁 376。

參：背景

§九。功利主義之種子早經多人散播，如上所述；然其所以能發榮滋長開花結果者必有其適宜之土壤與氣候。今欲明瞭英國功利主義之背景可分時世，思潮與民情三者約畧言之。

§一〇。先言時世。在經濟方面，有工業革命及由是而起之初期影響。——因而發生社會的、道德的、政治的、經濟的新狀況、新生活，使舊日重商主義下的傳統政策、標準、觀念，不啻變成束縛四肢阻礙發育之衣裳，非更易改造不可。在社會方面，初則商務實業兩界之首領一躍而為有力階級，繼則中流人士之重要日益明顯，終則工人之地位與勢力，尤其在工業組合運動發生之後，漸有轉變之趨向。以故，在政治方面，舊律之改善或取消，議席之重行分配，工商之自由，選權之擴充，投票之獨立等等：舉凡一八三二年第一次改革案所含有或所代表之精神，皆已日積月累而蔚成勢力。大凡社會、政治、法令、制度之有變更，必此社會、政治、法令、制度所倚憑之原則理論先起動搖，而有新原則新理論為其替代；功利主義之應運而生，職此之故。

§一。然吾人不深究當日世界狀況與一般思潮，亦決不能澈底明瞭功利主義之所以興盛。美法革命之原理未始不可為英國工業革命後改造社會政治之理論根據；又何必捨此而它求？此其中蓋自有原因。美利堅十三州之獨立，英國除少數表同情外，大抵引為遺憾；然獨立宣言中之哲學與光榮革命及洛克所倡之主張絕多類似，抑且大有淵源。

其後法蘭西人權宣言發表，英國表同情者頗不乏人，甚且組織團體，加以研究，無形中代為宣傳！無如法國革命之恐怖，流血，弑君，屠戮，種種殘暴與過度，終使三島方面本覺歡欣贊成者轉而為恐懼與反對。加之拿破崙吞併歐洲覬覦英土，尤使英人仇視；及特拉法加戰役（The Battle of Trafalga）以後，直完全拒絕法國的革命學說。斯時英國朝野之反動可推柏克（Burke）為代表。工業革命所需要之改革，本可較早實現者，今遂遲延數十年。然而法蘭西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固可視為蛇蝎不可稍近，但柏克之守舊反動究竟祇有招架之功，缺乏前進之力；改革方案可遲延於一時，終不能永久拖宕。總之，英國工業革命所產生之影響與所需求之改造愈積愈久，一發而莫可遏抑，則領導，解釋，代表，總匯此改造運動之思想，勢必於革命及保守兩主義外，另謀出路！由是以觀，此功利主義——以“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為一切之標準，以衆人之幸福為政治之目的，以去束縛求自由為國家之職務，以立法為改進之手續——其目的同為自由平等而不染法革命理論之激烈色彩——之所以滋長與流行者，夫豈偶然。從小處著眼，則功利學派之一元見解未始非牛頓物理學之影響；而其假定人們為計量苦樂避此趨彼之理性動物，亦切合十八世紀彌漫的理性主義。

§-二。此外，英國之民情風俗亦助長功利主義之一大原因。其一，英人喜務實而不尚空談。如康德派之唯心論祇能招聚極少數之信徒；而全重實際問題之功利論正合國

8. 參閱阿雷茲，同書卷三，末章；又下文，§-一五四。

人之脾胃。其二，英人重視個人自由故對於邊沁派之放任主張根本上水乳交融。其三，持重守舊厭惡激烈似亦為英國人士之第二天性。功利主義派之理論較之佩因(Paine)葛德文(Godwin)自較緩和；即無法國革命之過度極端亦必易於傳播。

第二段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三. 邊沁生於英國倫敦之中產家庭，幼即聰慧，有神童

9. Bentham's influence may be due, in large measure, to the fact that he brought into ethics the embodiment of The Anglo-Saxon practical sense", Berolzheimer, "The World's Legal Philosophy" (Jastrow 英譯本), 頁 130.
 10. 戴雪一則謂 "Benthamism full in with the habitual conservatism of Englishmen;" 再則謂 "Legislative utilitarianism is nothing else than systematized individualism, and individualism has always found its natural home in England" 見所著法律與公意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頁 174—175.
- * 邊沁著作豐富，其有關於政治思想之重要文章如下：——
1. 政府片論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1776. 以下簡稱片論。
 2. 道德與立法之原理初步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89 刊印, 1789 出版。以下簡稱原理。
 3. 立法論 [或國民刑法之編訂] ("Traité de Législation Civile et pénale", 即英文本 "Theory of Legislation" 之原著), 1802. 此書係杜蒙 (Dumont) 根據邊沁之手稿以法文編著而成者。一八六四年, 有喜爾德勒司 (Hildreth) 之英譯, 名 "Theory of Legislation". 本書所引, 係用 Atkinson 之譯本 (1914)。
 4. 論刑賞之由 ("Théorie des peines et des récompenses"), 1811. 斯密 (R. Smith) 先後譯成英文; 上半部名 "The Rationale of Reward", 1827; 下半部名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1830.
 5. 巴力門改革計劃 ("Plan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1817.
 6. 憲法草案 ("Constitutional Code"), 1827, 1830, 1842. 全稿載寶靈 (Bowring) 所編之邊沁全集 (1838—1849).
 7. 道德學 ("Deontology, or the Science of Morality"), 1814—1831 寫成; 由寶靈整理付印, 1831 出版。
- 其餘如取利之辯護 ("Defense of Usury"), 1787; 模範監獄 ("Panopticon"), 1791; 公案教育 ("Chrestomathia"), 1816, 等, 於其政治思想不無關係, 但不能盡舉。

之譽；三歲甫過，即讀拉丁，七歲能諳法文，年十三而進牛津大學。在校時除外國文字外，對於實驗科學——尤推化學，頗多興趣；卒業時不過十有六齡。彼之祖及父均業律師；家人欲衣鉢有傳強彼習法律。但一度嘗試，彼自知其所好不在此，遂轉而研究立法之學理，因此提倡民刑憲政社會經濟諸項改革。¹¹

§-四. 政府片論係於美利堅獨立之年問世，雖初未署名實為成名之作（時著者僅二十九歲）。片論之動機全在攻擊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英國法之評註（“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中之政治哲學；蓋彼在牛津讀書時親聆前者之講演，於其歷史方法，崇揚英憲，接受契約與自然權利諸點深覺厭惡，早有澈底批評之動機。吾人應注意者即正統的功利主義（或稱“邊沁主義”）已於此片論中眉目畢具；自茲以往彼之學說文字雖與日俱增而根本觀念可謂始終如一。即此一端可見彼自負之深，自信之切。政治與道德之原理初步之發行正值法國革命；彼固著有專文抨擊人權宣言中之原理，然而“邊沁主義”卒不能不如月之蝕日如之是見輕於國人。故立法論一書假手於一位瑞士作者，而刊行之地點亦在巴黎。及後拿破崙失敗，英法恢復友誼，法國反動昭著，“一七八九年之原理”已不復如洪水猛獸之視為可懼，於是邊沁學說大盛於國內。綜觀彼之文章均譯成俄、西、意、法、

11. 彼之個人身世，於研究其思想有關者，可閱華賴斯（Gralian Wallas）

邊沁，載美國政治學季刊（Am. Pol. Sc. Rev.），卷三十八（1923），頁45。

12. 閱胡著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載本學報卷二，期二）5—17。

德等各國文字其風靡一時深入人心不言可喻而一七九二年法蘭西革命政府以法國國民籍相贈賜以示尊榮其被視為順合革命潮流當亦無疑。

§-五 邊沁謹慎自守，與人無忤，恰與盧梭相反，而精神康健，享壽至八十有四。彼之評估事物不與流俗苟同者，本理智而不本情感。柏克之盲從遺風，布拉克斯吞之侈談歷史，均受彼之鄙夷；一切權威，法度，與風尚習慣必經其規矩準繩而重予估價。至其創辦雜誌（“Westminster Review”）參加實際運動求以改革政治，皆證明其旨趣不在空論而在實行。關於功利學說彼自負創造之功，非若佩力之自認有所本源；實則彼之得力於普里斯特利，柏卡里亞，赫起遜諸人者甚多。

壹：道德論——人性與苦樂

（甲）中心哲學

§-六。自然界有公律，人能發現此公律即能揭破秘密，宰制自然；人事界蓋亦有其公律，人苟尋而得之亦即能明瞭真相，完善人生；此蓋邊沁之根本信仰。彼之根本信仰尤不僅此而止，——彼認定彼已發現人事界之公律！吾人可提綱挈領陳述其整部思想之中心如下。

§-七。一切人事（包括宗教，社會，政治，經濟，道德種種）均本人性。人性有一大公律，即趨樂避苦，此趨樂避苦之本能（借用今世之術語）支配個人之一切行為亦即醜成團體之一切人事。是故根據人性（亦即根據自然）凡能趨樂避苦者——所謂苦樂即一般人尋常所認而非哲學家所談者——在道德為善，在政治為優，在法律為權利。易言之，減苦增樂為

評估人事之惟一權衡所謂“公正”，“美德”亦基於此功利標準¹³；舍此而謂“公正”“美德”本身另有其為標準者，無異囁語。惟人之羣居亦係自然現象，所謂道德，法律種種亦因人們羣居而起，故求樂標準當指人羣中“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一切法律必本此原則。彼輕視孟德斯鳩責其競談法律而一字不及功利。

§-八。今摘錄著者之要論數段作為例證。——

“為是與非之標準者乃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

“今就普通一切行為而言其特質，其最能容易地惹起與堅決地集中一位觀察者之注意者，莫若其對於一個種可稱為種切行為之共同目的者的‘離’‘向’兩力。予所謂共同目的即指快樂。此中‘向’力即是功利。此中‘離’力即是苦患。”

“法律之惟一影響能使人關切於萬一者，捨‘苦’‘樂’外又將為何物？……而任何人，至少對此‘苦’‘樂’兩字之意義大約不必請教律師而後知之。”¹⁴

13. 道德學卷一，章四，頁 71. 史梯芬謂，照邊沁之主張，“Omit all reference to Happiness, and justice becomes a meaningless word, proscribing equality, but not telling us equality of what.” 英國功利主義 (Stephen, “English Utilitarians”), 卷一，頁 233。

14. 片論 (Montague's edition, 1891), 頁 93, 118, 121. 又, “Governed in this manner by a principle that is recognized by all men, the same arrangement that would serve for the jurisprudence of any one country, would serve with little variation for that of any other.” 頁 119. 此種機械主義的法律論，誠不脫十八世紀正統思想之窠臼。

“凡人類行為有為法律刑賞所不能及者，則道德教訓盡其感化之貢獻。總之，法律學者乃籍法律以產生愉樂之科學，而道德學或私人倫理學者可作為一種借法律以外的動機而創造快樂的科學。”¹⁵

“事之簡單莫逾於此；然事之新異亦莫逾於此。予非謂功利原理之為新異；此一原理必曾與人類同始。倫理中所有一切的真理，法律中所有一切的良善，皆得自功利。但人徒不知不覺地遵循此原理而同時在理論方面却詰問其是否真確。”¹⁶

“功利者乃一事之特質對其關係者[個人或社會]能產生利益、優勝、愉樂、良善或快樂(此處數詞之意義同一)，或能防止患害、痛苦、惡毒或不樂。”“所謂功利之原理者，乃對於任何行為[包括政府之立法]，視其能增益或減損有關係者之快樂而定贊成或反對的原理。”¹⁷

(乙) 苦樂論

§-九. (子)苦樂之種類 邊沁鄭重申說彼之所謂苦樂，別無與妙，即尋常人所謂之苦樂。大約彼羨慕化學家之分析物質為若干原子[今則已為電子論所替代]遂將苦樂分作若干類別。總分之，苦或樂各分“單純”與“複雜”兩類。“複雜”

15. 道德學，卷一，章二，頁27。

16. 立法論，卷一，頁88。彼又感歎，“Lyonnet [1707—1780] wrote a quarto volume of the anatomy of the caterpillar [1780], but morals have not, as yet found so patient and philosophical an observer.”

17. 原理，頁1—2。

云者指由數種“單純”的苦或樂彙成或兼含“單純”的苦與樂之結合。“單純”的“樂”(愉樂, Pleasure)有十四種:即,(一)器官感覺之樂(此又分作觸,嗅,聞,視,味,性,健康等九小類);(二)財富之樂;(三)精技之樂(如唱歌,遊戲);(四)愛好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虔神之樂;(八)善意之樂;(九)惡意之樂(如“幸災樂禍”);(十)記憶之樂;(十一)幻想之樂;(十二)期待(即企望)之樂;(十三)聯念之樂(如下棋而覺樂,非下棋本身之有樂乃因此而起“令名”或“精技”之樂);(十四)解急之樂。¹⁸“單純”的“苦”計十有二種:(一)器官,(二)喪失,(三)狼狽,(四)仇恨(五)惡名,(六)虔厭(如深信觸犯神靈以為大禍將至而皇皇然不可終日者),(七)善疴(如見人疾苦而自覺憂戚者),(八)惡意,(九)記憶,(十)幻想,(十一)期待,(十二)聯念。¹⁹上述“善意”與“惡意”兩種,不論其為樂為苦,為“涉人”的(“extra-regarding”),而餘皆為“涉己”的(“self-regarding”)。

§二〇。(五)苦樂之質量 邊沁之根本假定可謂為其全部功利哲學之關鍵而同時可謂為終究的致命傷者,即一切苦樂不論其來源何自,其質則一。譬如吟風弄月之樂與屠門大嚼之樂同其為樂毫無上下。(可見彼之分類僅就其來源而區別,初非認其品質有異)細思之,此實不得不然。否則樂與樂何以較量,樂與苦又何從比較其多寡?又何從計算

18. 原譯,章五,頁33(在道德論中,則祇列十三種,無“聯念”(Relief)之樂。

閱阿爾登同書,頁180.)

19. 同上。邊沁屢稱樂即無苦,苦即無樂,明明以苦樂為一物之兩端;今樂分十四,苦分十二,殊含矛盾;以有“喪失之苦而無取得”之樂?有“財富”之樂而無“貧乏”之苦?

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易言之欲較量苦樂之多寡而定去取，必先有共同的單位，欲求共同的單位，爾我所感之苦或樂，由“善意”或“惡意”所得之苦或樂，必同其品質。

§二、苦樂彼此之質雖同，其量則有大小多少之差異。

其一、專就一件事，對於一個人立即發生的苦或樂言，有四種差異：即（一）濃淡（“intensity”）之異；（二）久暫（“duration”）之異；（三）疑信（“certainty or uncertainty”）之異；及（四）遠近（“propinquity or remoteness”）之異。其二、若論一個行為對於一個人所發生的長期影響（苦或樂）言，則又可分（一）“孕性”或“瘠性”（fecundity or infecundity）及（二）“純性”或“雜性”（purity or impurity）兩種。一事而能使樂感繼樂感而起，或苦感隨苦感而生者，是為其“純性”；若初生樂而繼生苦，或先感苦而後感樂，則為一事之“雜性”。所謂“孕”“瘠”性者，即在一事一物所能引起吾人即刻之苦樂外，是否尙能連續引起其它苦樂。²⁰其三、若論任何行爲（例如訂定某項法律）對於一團體所產生之功利則當審“廣狹”（Extent）之差異，即苦樂所及人數之多寡。²¹

§二、（寅）苦樂之計算 法令制度之是否增進“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吾人果何由而免？第一步，將計劃草案中之假定行為計算其對於任何一個人所發生之影響，究竟苦勝於樂抑樂多於苦？如係前者則對於此人為不利，反是則為有益。第二步，即將此計算次第逼及於各個有關係人。最後，

20. 此兩種乃“properties of an act”。惟道德學中之“孕性”又有稍異的見解；阿爾倖，同書，頁185。

21. 以上見原，卷四，頁20—30。

第三步，以受利或受害人數之較多判定其為適合或違反功利之原則而決定取捨。再易詞言之，初步工作在測量“濃淡”，“久暫”，“疑信”，“遠近”，“孕瘠”與“純雜”最後則在計算“廣狹”。²²此種純理智的想像直視人為機械；無怪當時後世多嘆此為“道德算學”（“Moral arithmetic”）與“功利幾何”（“Utilitarian geometry”）。

§二三. (卯)苦樂之制裁(Sanctions) 法律本身並不能左右人之行為，能左右人之行為者在法律中之功利。不寧惟是，能使人趨樂避苦者蓋端賴四大制裁。一為“物理的制裁”，例如衛生能健康縱欲則疾病。二為“政治的制裁”，即由法律判決而起之苦樂。三為“道德的制裁”，此指每一時代社會中多數之公意。四為“宗教的制裁”。今有人居宅忽遭焚毀必感痛苦；但細考其“制裁”必居上列四者之一。若自己失慎，致兆焚如，此為“物理的”；若官更判決，有罪而焚毀，此為“政治的”；若受人厭惡，鄰衆坐視而不救，此為“道德的”；再不然，若深信得罪神靈，惡融肆虐，則為“宗教的”制裁。邊沁謂物理的制裁最為基本。²³

§二四. (辰)苦樂論之心理學的根據 關於人性之見解邊沁似受聯念主義的心理學（“associationist psychology”）之深刻影響。此派代表為哈德烈，其學說主旨在辯護基督教之樂觀主義。按照聯念理論，一切快樂質盡同而量可異；快樂

22. 同上，頁 31—31。

23. 同上，章三。彼又稱此為功利之四大“來源”；殊欠妥當。按邊沁中雖言三種制裁；道德學中又稱五種，亦不一致。閱阿爾博特，同書，頁 182。

(happiness) 乃許多愉樂 (pleasures) 拼湊而成。“聯合有使吾人最後地彼此類同的趨向,是以一人覺樂餘衆亦必覺樂。”²⁴但據此推論,則衆人之利益可以不謀而相合,不約而相成,法律不必訂,政府不必有:成一種極端的個人主義。邊沁似亦採取愛爾法修之說以相調劑:即人各自利但需政府法律之調和。²⁵

§二五. (巳)苦樂論之批評 邊沁求爲道德學界之牛頓,故歸結功利一公律;同時又受化學之暗示,遂將苦樂分析,記數稱量。實則此皆過猶不及。人之行爲是否全爲趨樂避苦,此爲根本問題,而焦點所在,尤爲苦樂之定義。以常人所知,所覺,所指之苦樂爲標準,雖適合民治制度之外表精神,殊亦非民治理想之正鵠,何況常人之所謂之苦樂亦各有不同。因求苦樂之可以計量而必謂苦樂之品質全同,更爲創足適履。日後小穆勒承認苦樂之品質有異,固屬進步,但較量計算之功利論,遂不復完整。抑更有進者,彼將苦樂抽空,脫離行爲而僅言行爲所引起之苦樂,是無異鏡花水月,虛幻不真。²⁶

24. "Association tends to make us ultimately similar; so that if one be happy, all must." 哈德烈,人之觀察:見阿雷德,同書卷一,章一。

25. 參閱阿雷德,同書,卷一,章一;德維貞,同書,頁 25—29。又, W. G. Mitchell, "Bentham's Felicific Calculu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8), pp 16]—。

26. "H. [Bentham] severed the pleasure from the action which accompanies it: thus he is perpetually dealing in an abstraction which is really non-existent when taken in isolation. Having made this abstraction, he continues to chop and carve it with the surgeon's knife, analyzing it into all manner of simple and complex pleasures." 布題,英國政治學說 (I. Brown, "English Political Theory"), 頁 109。又,史梯芬,同書,卷一,頁 238,但邊沁亦自己承認,甲之快樂決不能爲乙之快樂“猶之雪梨廿枚與蘋果廿枚相加得數雖爲四十,然此數四十既非蘋果又非雪梨,蘋果雪梨仍各爲廿枚而已。”(大學院所藏邊沁遺稿:見阿雷德,同書,卷三,頁 481。)是則最多數人之最大樂爲無所根據。

§二六. 今置此勿論。即謂人之行為乃經反覆考量仔細推敲必認為樂多於苦而後為之；此亦一純理智的假定。邊沁以為“道德學之範圍在：授人一種精確算學，予人一個恰當的苦樂估計——猶之一篇收支預算，使人每經推演一次能得一次‘善’多於‘惡’的結果。”而所謂‘惡’者不過演算有誤以致答案不準而已。²⁷殊不知常人行事斷不經過如“邊沁主義”中所想像的算賬程序。如果承認歷史積聚的風俗習慣思想制度皆為人類長期地求樂避苦之經驗與結晶，故人自幼而壯於潛移默化中接受此風俗習慣思想制度，亦即不知不覺中利用計樂苦樂之結果；則此種見解不特與“道德算學”之本意扞格，抑且喪失功利主義原來的革命性質與民治精神。

§二七. 再次，邊沁論人之“感覺性” (sensitivity)，列舉三十二種不同境遇，謂一人之境遇不同則“單純”的苦樂所引起之反應隨異。三十二種境遇包括性別，健康，體力，智識，教育，位次，以至法律，政府。同是財富之樂對甲或為濃厚，對乙或

27. 道德學，卷一，II 131

28. "The influence of habit is a matter of fact.....acknowledged and indubitable."

原理，II 124

29
 爲淡薄。然則教育,知識,年齡,氣候,習慣……等等稍有變易,則一人所覺苦樂的種類與程度便有不同;將何持而測量“功利”更將何持而結算全國人民之快樂?此與邊沁所抱持能爲舉世訂定永久法典的信仰絕對抵牾!

§二八 雖然邊沁之苦樂論雖屬虛幻而含矛盾,亦未可一筆抹殺。彼之認定行爲均隨公律經驗不可盡棄,以心理解釋政治,以分析研究心理,斯皆有不可磨滅之功。舍其小而取其大,探其義而略其詞,則人類行爲非始不各就所知各本所信有趨樂避苦之現象。吾人對於十四種樂十二種之分

20. 從所舉之三十二種境遇 (circumstances) 如下:— health; strength; hardiness; bodily imperfection;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knowledge; intellectual powers; firmness of mind; steadiness; bent of inclinations; moral sensibility; moral biases; religious sensibility; religious biases; sympathetic sensibility; sympathetic biases; antipathetic sensibility; antipathetic biases; insanity; habitual occupations; pecuniary circumstances; connexions in the way of sympathy; — of antipathy; radical frame of body; radical frame of mind; sex; age; rank; education; climate; lineage; government; religious profession. 原理章六,頁 43—在立法論中亦云, “a particular cause of pleasure does not impart the same pleasure to every body; nor does a particular cause of grief always produce the same measure of grief. The difference may be one of degree or one of kind.” (卷一,頁 45.) “It is impossible to calculate the motion of a vessel without ascertaining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 the speed, such as the force of the winds, the resistance of waves, the section of the hull weight of cargo, &c.” (卷一,頁 57.)

類不免掩口葫蘆，然而當代本能學派心理學家之分析本能與政治思想家基此本能論而抱之學說，究竟是否“五十步”與“百步”之差？

貳：邊沁之國家論

§二九. 希臘政治哲學家對於政治與道德，雖分篇各論，然視爲同一。關於此點，邊沁頗能恢復古風。但彼實無有，抑且未曾求有，一部精博的“國家論。”甚且“國家”一詞之見於其著作中者亦寥寥可數。其故在承認國家爲事實，假定國家爲起點，不追究國家之來源與存在而注意國家之目的與職務。因是，就政治思想言，彼祇有一部“政府論”，再進言之彼之貢獻在其“法律論。”特法律由政府訂定，政府爲國家之工具，故綜觀邊沁前後著作實暗示或含有“國家論”，而可得扼要陳述者。

(甲) 國家之目的

§三〇. 所謂法律之目標者實指國家之目的言。

“立法家決定與分配權利義務時，應以國民全體之快樂爲準鵠，如再進而細問，此快樂究包含何物？

30. 例如馬克杜加爾(McDongall)認“恐懼”(fright)，“厭惡”(repulsion)，好奇(curiosity)，“好爭”(pugnacity)，“自賤”(self-abasement)，“自大”(self-assertion)，“慈愛”(parental instinct)，“生育”(reproduction)，“合羣”(gregariousness)，“好得”(acquisitiveness)，“建設”(constructiveness)等爲主要本能。見所著社會心理學，頁45—80。

31. 例如華頓新政治中之人性(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32. 關於苦樂論之批評，可參閱德維貞，同書，頁64—71。

則吾人可得四項次屬目標：‘生存’、‘富足’、‘平等’與‘安全’。此四項之享受愈完全，則社會福樂之數量愈增大。是以法律之一切職能均不外於是：導養生存，達到富足，促進平等，維持安全。³³”

任何法律當以此四者之一項或數項為其目的。但四者之中，其有賴於法律之程度亦彼此不同。‘生存’與‘富足’幾可無需法律。人莫不知各盡其力以保養其生命，亦莫不知儲藏剩餘以備萬一；自然之所為，遠過於人為，——用功利主義中術語言之，既已有“物理的制裁”使人（關於此兩項）趨樂避苦，直不必“政治的制裁”另加督策。惟第一，法律（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法律）之可以間接地促進或便利“生存”與“富足”兩目標，彼亦承認³⁴第二，“不為”（omission）即是“行為”（action）；不訂法律亦是政府當知之原則與應盡之職務。總之，國家以“生存”與“富足”為最大的積極目的，不過以消極方法（個人主義放任政策）達到此目的而已。

§三。對於“安全”原則之發現與命名，邊沁深引為自得，謂前此法學界無人道過。“安全”乃吾人身體、名譽、財產、職業，不受內亂外患之安全；政府最大之功用在此，國家之所以有根據亦即在此。普通所謂“自由”³⁵即已包括在“安全”之內；而“安全”又以願及未來為要旨。野蠻時代，社會不寧；開化以後，戰爭殘暴；惟有政治法律，一切乃臻妥善。

33. 立法論，卷一，頁123。

34. “法律之所能為力者，在產生動機，此即產生各種刑罰，使人不得不自謀生活。”同上，頁129。

35. 同上，頁124, 125, 143。

“凡人類一切自然的情感，即就其并力合作而論，所不能建樹者，祇法律爲之而皆成功。”

惟法律能成至財產使人勤作而儲蓄。³⁶ 平等雖爲目標之一，然總以不抵觸安全爲限度：

“當安全與平等不能兩立時，無疑地平等應退讓。

安全乃生命之基礎；生存，富足，快樂以及一切均惟

安全是賴……而完全平等之設立亦無異一個夢

幻。吾人所能爲的最大限度不過減少³⁷等差而已。”

邊沁之拳拳不釋重視安全而申說再四者，恐受法國革命之刺戟。

(乙) 財產與平等

§三二. 葛德文由功利主義達共產主義之結論。邊沁則因深信亞當斯密學者之公正觀念，結論絕異。蓋平等須有限度，否則過猶不及。已存及未來的平等固宜保持與促進，但危險即伏於是。僅僅一個錯謬可使社會有瓦解之慮；“若以平等爲社會組織之根據，則平等與安全將同時破壞。”³⁸

§三三. 倘使“財富之樂”人人盡同，勢必均分財產而後可。然邊沁反對此舉，其理由約分五點：其一，各人之“感覺性”有異；同量財富並不給與兩人同樣樂感；反之，不同量的財產未使不可使兩人之樂感相同。其二，即就“感覺性”相同之兩人言，財富之多寡與快樂之大小並無絕對的正比例。³⁹其三

35. 同上，頁 143.

37. 同上，頁 158.

38. 同上，頁 121, 162.

39. 同上，頁 134—135. 彼謂，一位君王雖擁有財富等於一千農夫所有之總和，斷不能較任何農夫有千倍的快樂——至多恐不過十倍五倍而已。此意頗近斯密亞丹，閱撰著十八世紀後半歐洲之社會思想（戰武漢社季三卷一期。）§一 二九。

(此爲主要理由)，社會非如白紙可以隨意施色，倘果截長補短強勉一律，則不徒發生“喪失”“恐懼”等“苦”，抑且使人不復勤勞；其而“期待”之樂亦歸烏有。其四，“假使規定每若干年平分財產一次，則結果必爲無物可分。⁴⁰ 其五，均分共產非有專制政府與奴隸人民未由實行。⁴¹

§三、四。雖然，財產之神聖雖受擁護，但國家得憑藉法律，循和平漸進的方法減少財富之參差，俾社會中同一總量之財產因其分配得宜而增加社會全體之快樂。遺產稅之徵收可以逐漸均富。⁴² 且自然之中自有其一種長期地平均財富之程序。⁴³

§三、五。今試問財產果如何而起？“世無自然的財產，財產完全爲法律之造作品。”“財產與法律同時誕生，亦將同時

40. 立法論，卷一，頁151—152, 167; 127。

41. 同上，頁163, “One half of society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govern the other half. So that this unjust and ridiculous system could not be maintained save by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lavery.” 彼又反對權利之絕對平等，謂父子而權利全同，常人與奴人而權利全同，乃世間最不通之事。頁123。以利貧言之，彼雖主張平等，但亦應按照犯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等等而分別決定。頁59；又卷二，頁143。

42. 同上，161—162; 231。

43. 鐘鳴鼎食之家或不數傳而產業蕩然；墮落緇穢之子，或轉瞬間而有良田廣宅。 “There is a continual progress towards equality.” “We see great properties divided little by little without effort, without revolution, without shock, and a much greater number of men com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moderate favors of fortune.” 邊沁之言堪述玩味。見格魯安英國政治哲學 (Graham, English Political Philosophy), 頁228。

逝命。有法律以前並無財產；捨棄法律則財產亦不復存有。”
 茲所云云，蓋以財產之重要原質在一種已成的期待；即吾人對於某物之使用與工作，有把握享受其收穫。初民社會中即有此簡單而未完全的期待。⁴⁴

(丙) 國家之性質與由起

§三六. 邊沁對於國家之定義顯似為日後奧斯丁(Austin)³之藍本。

“當一羣人衆(吾人可名之為庶民)大體已具服從之習慣，服從一位或一批明確可指的人(吾人可稱之為執政)，這些人們合起來(庶民與執政)可以說是在一政治社會之境域中。”⁴⁵

彼固暗示一種在國家成立以前的自然境域；但兩者之接壤猶晝夜間之昏暮絕難區劃分明。況服從之習慣，無論何時何地恐不能說完全有或完全無。與其稱作尙無國家的自然境域，毋寧稱為服從習慣之尙甚幼稚。至於以服從習慣為國家存在之特徵，看似簡單而實含精義。蓋所謂國家，確不過出令受命，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劃分而已。

44. 立法論，卷一，章八。

45. 世人徒記奧斯丁之定義而忘其所本。原文值得引錄：“When a number of persons (whom we may style subjects) are supposed to be in the habit of paying obedience to a person or an assemblage of persons, of a known and certain description (whom we may call governor or governors), such persons altogether (subjects and governors) are said to be in a state of political society.” 片論，卷一，頁137。家庭亦有此服從現象，但非國家；蓋國家必地大人衆，時期長久並有永存之可能。同上，頁140。

§三七. 契約“祇存在於立論者之幻想中，”等於神話虛構，無足重輕。且“以人類之快樂寄托於一大虛構，以社會組織建築於沙灰之上，正大可不必。”“退萬步言，縱令吾人假定此從未成文的契約在今日尚為有效，試問其力量究何在？豈非在其功利⁴⁶”人們之所以服從法律，亦即所以必有國家者，無它故；“不服從之禍害，較服從之禍害為大：

“政治中之真正維繫蓋在吾人均有維持一個鞏固政府之莫大關切。無政府則不復能有安全家庭生活，財產，甚至勤工治業亦將不復可能。無論政府之形式與起原為何，一切政府之根據與由然[rationale]⁴⁷實在於此。”

可見彼不重視國家在歷史上如何起原的程序而注意道理方面之所以由起與繼續存在；此則一歸功利。至於呵斥契約，一則或受休謨之影響，再則法國革命之過度，必更增其反對。

§三八. 國家，政府，執政三者，有時似無嚴格區別，故彼之主權論稍嫌混統。彼初以執政者為主權之所在；蓋政府之中“總有一人或數人組成之機關，其職務在將各部事務分配於餘人而監督之……此一人或此機關即……稱主權者或主權。”⁴⁸然晚年見解似又為主權在民。主權不受法律而

46. 立法論，卷一，頁98；—107；又片論 §XXXIX—XLIII.

47. 立法論，卷一，頁98.

48. 原理，頁218；又立法論，卷二，頁6.

49. 彼謂選舉與罷免乃由主權之最高法律為之。人民不能全體集為立法院或審判廳，此固明顯；但政府中最高官吏之任免當在人民全體之手。全體之配用主權較一人或數人為宜。憲法叢書；見恩格曼(Engelmann)政治哲學(英譯本)，頁870—

受功利之限制；此與霍布士之主權論互有異同。⁵⁰後人有誤認邊沁為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實則彼對於國家之重要初未膜視，此可於其詳論“公罪”中見之。⁵¹

參：邊沁之政府論

(甲) 定義，起原，目的與職務

§三九. 關於政府之理論，邊沁屏除玄學，以經驗，觀察，事實為本。“施行各項政治工作者之總體，吾人予以政府之彙名”⁵²。此一定義至為恰當，蓋縱(中央與地方各級)憲(立法，行政，司法等機關)兩面均可包括。政府之存在與否有無標誌？彼謂捨此而外無它可求，即，“官職名稱之成立；有一人或數人俱備某種名號，作為餘衆服從之對象”⁵³。但名號之起恐已在現象，事實之後。

§四〇. 實則政府之由起亦可從其目的著想；

“政府之職務在憑藉刑賞以促進社會之快樂”⁵⁴。

何以必須憑藉刑賞？干涉本身之性質又若何？其範圍更何在？此皆根本問題。第一點，設若王公大人以盜販夫走

50. “予以為執政者之權威，雖非窮極無限，但除受明文限制外[此指職敗的國家，或邦聯組織]不得不認許為寬泛不定。”片論，§XXIII.

51. 凡從犯國家之(一)安全，(二)公正，(三)警察，(四)軍備，(五)娛樂，(六)人口，(七)公產，(八)官邸，(九)主權，(十)宗教統為“公罪” “public offence.” 立法論，卷二，頁 2—；原理，頁 235, 213—214; 287—290.

52. 原理，頁 218.

53. 片論，§XXI.

54. 原理，頁 70.

幸盡知如何趨樂避苦而爲之，則一切無須政府代庖；但趨樂避苦乃人之本性而非人之本行；宇宙間並無所謂自然法，冥冥中指揮各人真能趨樂避苦，因而團體之福利隨以產生。是故憑藉刑賞乃本“人性”而利導“人行”。⁵⁵ 第二點，憑藉刑賞以相干涉亦不得已之事； //

“是以用政府猶用藥劑，其惟一職務在擇其禍害之小者。每項法律是一禍患，蓋每項法律是自由之侵犯。”⁵⁴

然而此祇爲政府濫用刑賞妄訂法律之警戒，非謂一切均可放任。第三點，政府既以“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爲其行爲之標準，則凡能達到此功利目的者，政府自應“當仁不讓。”邊沁深信政府之影響極大，且能變更人之“感覺性。”

“論到政府影響之所及，除性情、種族、氣候而外，實在包括一切。即如個人之健康即多端地有賴於政府，如物價之管理，食料之富足與疾病之免除，是。教育之方法，用人之制度，刑賞之規定，均能支配一民族之體質的與道德的程度。”⁵⁷

人民之身體與道德尙可受法律之變化，遑論其它。以故，提

55. 邊沁說得痛快：“若與樂並非 laws; we have to bring them under law.”

“If there chanced to be a law of nature which directed all men towards common weal, laws would be useless. To enact them would be like using a reed to prop an oak, or kindling a torch to add to the light of the sun.” 且此兩句揭破“自然法”之虛幻。立法論卷一，頁 109.

56. 同上，頁 65.

57. 同上，頁 56；又，原理，頁 63.

倡學術，接近“文化國家”之理想；力主濟貧，尤籌社會主義之端倪；⁵⁸邊沁的功利主義未始不可為團合主義之階梯。

§四-。綜上以觀，邊沁學說中之“政府”，斷非一種“必需的禍害”（“necessary evil”）。政府之職務非僅消極而兼積極；職務之範圍有時亦可甚廣。⁵⁹推原其故，彼實暗持此信條：各人之自利必經政府之緩衝、節制，而後可以調和。自利與公利之間同時有“自然的和諧”（natural harmony）與“人爲的和諧”（artificial harmony）。

(乙) 政府之組織與政體之比較

§四二。功利既為一切之標準，則組織政府，不必另求原則。片論中尚無成文憲法之主張；在憲法彙典中則言之備詳。美法革命之學說，尤其美國新憲之成功當為重要背景。討論政體，須明三大原理。其一，人性自私，“愛己乃普遍一律的事實。”“由人性之本質言，人各視其一己之樂，重於一切

58. “有時，為公眾利益計，政府或可具有權力以創造或傳播智識之某一部份；蓋此部份智識，倘無政府提倡而得需求，將永無創造或傳播之機會。”邊沁全集；見阿雷登，同書，卷一，章三。

59. 因立法論，卷一，頁168—174。自由捐募與儲蓄兩項不敷應用，可強迫徵收以濟貧乏。

60. 新書亞丹力倡放任而主國定利率；邊沁嘗忍干涉却為重利辯護（見後，§六〇）：此寧非天下之大謬？足見原則本身與原則之應用，可不同如是！

餘衆所有的樂。”⁶¹所以凡百執政不論其名號何若，人數多寡，均以一己之利樂爲前提。然而，其二，政府之組織應以能謀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爲標準。如何而可使各先爲己之個人合組一爲衆求樂的政府？邊沁之答案在是：其三，用人爲的制度使私利與公利符合，使執政者所謀之公利亦即爲其私利之所在。究竟使公利私利兩相和諧的人爲方法又如何？——彼給予兩項方案：一方面不啻以毒攻毒，使政府中此人或此機關之私利（殆即盧梭之個別意志）與它人或它機關之私利相抵制抗衡而趨歸於零。此實孟德斯鳩之抵制論。不寧惟是，可利用刑賞使人於爲私之中必同時兼亦爲公。再一方面，勿使執政者操爲惡之權，蓋內心動機無從強制，而外形之行爲可以預防；執政者果明知爲惡之無成，即嘗試亦且不願。以故，憲法中治權之分配最屬重要；尤宜於（一）任期之長短，（二）人數之多寡與範圍之廣狹，及（三）權力之大小，三者注意。

§四三。上述政府組織之三大功利的原則如能成立，則君主與貴族政體之不如民治，不言可喻。君主專制則一人操太阿之柄，本身爲刑賞之所不及，勢必謀小己之安富尊榮而

61. 國憲法彙典，邊沁全集，卷十，頁80。邊沁謂執政者自知民衆怨恨，深慮名位之不保，遂嚴刑峻法，以相恐嚇，不能殺戮家屬，株連無辜，抑且以死後地獄之苦再相威脅，使人完全不敢反抗。有時，更用腐化方法，奴隸臣民，其害尤深。就奉迎詔旨而言，一人受命，百人效顰；雖結身不得，而希忽亦在。且上行下效，全國風靡；腐化精神，蓋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參考恩格登（同書，頁346——），阿雷德（同書，卷三，章二）之討論。

置民衆之幸福於不顧；甚且陽倡悍國護民之說以相欺騙(即日後馬克斯派所稱之“掩飾”(“Verhüllung”)。關於君主政體之禍害邊沁所言極痛快淋漓之致。貴族政體亦無足取，抑且較開明君主爲尤劣。權力之差異，乃事實所不免；財富之差異，猶能增進勤儉；獨此入爲之貴族最足養成墮落的奴性。故彼之主張，取消一切榮號爵位。(參憲中曾明文規定，政府不能頒給勳章位號；邊沁或受此影響)

(丙) 代議與選民

§四四. 自然權利與人權宣言均爲邊沁所厭惡；然美法革命之精神，彼實表示欽佩。憲法彙典代表邊沁一八〇二年以後之政治傾向，其中主旨不外頌揚共和政體——即代議民治。然根本觀念亦可於片論中求之。人民反抗政府，無非謂“自然權利”根據功利即已足夠。而自由政府與專制政府之區別不在主權之有異，而在：(一)權勢總量之如何分配於各級人民；(二)各級人民之分配根據；(三)治者與被治者間關係之如何更易；(四)治者之是否負責；(五)言論之有無自由；(六)集會自由之程度。⁶²

§四五. 一八一七年巴力門改革計劃中之政論，曾轟動一

62. 說者謂憲法彙典中力詆君主與貴族，或因其“模範監獄”之計劃未能實現而歸咎於英王。此殊無稽。片論中(時彼尙爲保守黨 [Tory]) 即抨擊英皇，讚美得羅爾德 (D. Lillme) 與布拉克斯登之頌揚。(《片論》，卷三，§XX等。) 惟當時確未肯定，自稱關於政體之孰優孰劣，尙無最後定論。(同上，頁198.)

63. 《片論》，卷四，§IX.

64. 同上，§XXIV.

時，而以急進見稱。彼以爲議會代表對於其主人——選民，應有五項擔保：隨選民之意見爲依歸；不受朝廷之運動而保持獨立；行政官吏不得爲人民代表；經濟津貼應普通一律；國會任期應以一年爲限。此項“年選國會”(Annual Parliament)之要求，實遠承盧梭而近接佩因(Paine) 哲斐孫(Jefferson)。關於選權與投票彼提四大目標：一爲普選(原則上當然贊成女子參政，但認爲可暫緩行)；二爲選權之實際平等；三爲選權行使之自由與徵信；四爲投票之秘密。凡此種種，在今日雖已司空見慣，在當日則正覺急烈。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工業革命之結果已大昭著；故一般民衆之參政要求已甚有力。卡特賴特(John Cartwright 1740—1824) 科伯特(William Cobbett 1762—1835)，柏得特(Francis Burdett 1770—1844)等，早作開路先鋒。然而醞釀數十年至一八三二年始有第一次大規模的改革。環境與思潮之關係卽此可見；而呵斥自然權利之功利學者其具體主張則與鼓吹自然權利的革命領袖如出一轍。可見由不同的空洞主義往往可達相同的具體主張；此一教訓，凡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斷不應放過。

§四六. “對於執政者之信仰愈少愈好，”邊沁於發軔中直言不諱。共和政體非必然地優良，全視其運行效率；蓋人各自私先己後人，卽代議之政府亦莫不然。所不同者在代議民治之下，治者向被治者負責；被治者不啻以刑賞苦樂判決治者。執政之進退起伏，受人民之掌握，而人民享有易地而

65. 卡特賴特之我其自選(*Make Your Choice!*, 1770)卽提倡普選。

“Take your choice! Representation and Respect: Imposition and Contempt, Annual Parliaments and Liberty: Long Parliaments and Slavery.”

趙(波運)之機會。惟其如是,故政府之普通流毒,如壓迫榨取可以減免,而產生中庸政治。彼以爲共和政制苟能普及世界則國際戰爭可以絕跡;至今觀之,此已成爲十八世紀樂觀夢想之一。

(丁)單院制度

§四七. 行政與司法須受立法之制馭而立法機關尤應爲總攬一切權力之總機關;此蓋邊沁之堅決主張。至於國會之組織,祇須單院。雙院無繼續之理由。雙院之起原,不外維持權勢與盲從習慣;在英爲階級之代表,在美祇是模仿。次言其組織雖或世襲,或選舉,或任命,在在有代表一階級之事實或趨向。故以原則準繩,無一適合;謂上院代表全體,則已有代表全體之下院在,奚必多一贅疣?謂爲代表個別利益,則更根本不應成立。如謂兩院之職務不同,則亦必彼此爭競發生衝突。謂爲盡同,則有遲誤延宕,易受賄賂,違反多數原則諸病。上述反對論頗類佩因⁶⁷。今日英之上院雖仍依舊,但以言實權不虛名存而實亡。吾人試翻閱一九一一年巴力門案 (The Parliament Act) 之經過而味其意義當倍覺邊沁先見之明。

(戊)政府與公意

§四八. 保謨曾謂一切政府建築於“意見”之上;此言甚是。君主國家有君主國家之“意見,”如忠君,天命,正統……等等。

66. 閱邊沁及邊沁致法國西國民同胞論各種貴族院及參議院 ("Jeremy Bentham to his fellow Citizens of France, on Houses of Peers and Senates"), 1830。

67. 閱蒲著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 5七二;註149。

民治國家亦有其所憑藉之“意見，”如自由，平等，民族，公意，是。遂亟重視公意，詳加探討，此亦以心理解釋政治之一大明證。彼謂執政之人都畏懼公意，有如鼠之畏湯，鼠之畏光。蓋公意之爲物，其始雖微，或由一二人受政府之侵凌而不平作鳴，但以一傳十，以十傳百，不旋踵而聲氣普遍，甚者且終能使執政者動搖。以功利主義的術語言，公意有等於施刑賞，產苦樂的勢力；即係一種“道德的制裁。”公意可稱爲社會中全體組成之審判法庭，下自愚夫愚婦上至王公大臣莫能逃其昭察。

§四九。雖然，公意雖屬重要⁶⁸，但亦不足盡持。有時號稱公意者僅爲人民根深蒂固的成見⁶⁹，此則反爲功利之妨礙⁷⁰。且民衆易欺，往往爭空名而忘事實。抑更有進者，公意時有謬誤。謬誤最甚，危害最大而同時又最難避免者即假造的公意。治人者利用地位，散放空氣，利民之愚，誘民之智，使人皆墮其彀中而不自覺⁷¹。補救方法可分兩途，一則爲公意之宣洩再則爲公意之形成。前者在“報紙之言論自由；與國事之公開記載，如法庭之審訊，財政之收支，議場之論辯，……庶幾人人能辨別證據，便利評判。”⁷²後者在取消貴族之代表；蓋人民可劃分爲兩大成份，一爲貴族（少數富有，貴冑，門第

68. 爲其能影響感覺性”(見前文，§二七)；原理，頁 25。

69. 立法論，卷二，頁 86。

70. 故羅西人不喜君位而推崇遜克推多 克林威爾(Cromwell)不能稱英王，儘可以“護國者”(Protector)自命。同上，頁 282。

71. 葉典；見恩格曼，同書，頁 354—。

72. 立法論，卷二，頁 281。

權力者)，一爲民治(最多數之工人)；民治成份之長處在道德，貴族成份之特點爲智識；故代表公意之機關宜屏除貴族成份，充其量，祇常處顧問地位可發言而不能表決。邊沁之見稱爲急進主義派，誠無足怪；而功利主義與美法革命中自然權利哲學之暗合一流者，觀此不難置信。

肆：邊沁之法律論

§50. 對於法學之精神與方法，另闢途徑；對於法律之形式及內容，圖謀改善；此乃邊沁終身之最大事業。當彼操筆籌思之日，英國之法學與法律已被一代名家布拉克斯吞所結晶而編纂。但邊沁之動機與對象即反抗布拉克斯吞之學說。吾人處今日而回顧，自易認清兩人之地位。一則滿意於已成事實而爲之貫串解釋；一則攻擊現狀另造理想；立場不同，所見自然迥異。邊沁云：“吾英之法律乃法官所造成，謀法官之便利，”又，“吾國司法界所謂之公正 (Justice) 乃出售之品物，無力出價者不能得到。”其獨排俗議，推翻樂觀，有足多者。

§51. 至於彼之編纂法典，慘淡經營，恐亦有時代背景。一七六四年瑞士伯倫之經濟學社曾懸獎金徵求論犯罪與刑罰 (Delitti e delle Pene, 1764) 著作人之姓名。(實即伯卡利亞) 一七七七年，同此學社又懸獎徵求一部完備的刑法典稿，邊沁頗有應徵之意。一七七三年孟都亞書院 (Mantua)⁷³亦因徵求刑法原理而懸獎。此皆爲邊沁親自記載者。更有進者，普普士由腓特烈第二頒給一部法典；瑞典國君有改輕刑罰之詔示；多斯加納 (Tu-cany) 之公爵改良訴訟手續；西

73. 邊沁遺稿，見阿雷登，卷一，章二。

班牙與波蘭亦有新法典之擬議。英國豪厄德(Howard 1726—1790)主張改良監獄而國會亦曾擬實行。“一切傾向均似暗示全歐之立法界將有徹底的革新;思想家從事於黑暗之暴露,君人者則計擬將黑暗免除。”⁷⁴邊沁之創造性當然不可磨滅,然其受時代精神之推動,亦不必諱言。

甲 意義,功用與分類

§五-。(子)分類 關於法類之分類⁷⁵彼提示多稱。彼曾分法律為訴訟手續與實在條例;又分為強制(coercive)與非強制(unc coercive or discoercive);又曾擬議“命令法律”(Imperative law)⁷⁶與“處罰法律”之區分(譬如,“人毋竊物”與“竊物者死”)。以法學之應用範圍言,可有地方法學與普通法學之不同;以法人之地位言,可有國內法與國際法之別;以形式論,則有成文與習慣;以時效為標準,則有已廢及現行。但邊沁最常用者,為憲法,民法,刑法三種之分別。神命法雖可別於實在法,但⁷⁷邊沁不值重視。

§五二。(丑)意義 究竟何者為“法”(Law)? 邊沁自始即認此定義之重要而不肯苟且。彼於批評布拉克斯吞定義之餘認法律為意志之表現而非意志本身,非尋常意志之表現

74. 布里索回憶(Prissot, "Memoires")卷二,頁17,無怪阿雷登謂 "Nous ne pensons pas seuls," 阿雷登,同書,卷一,頁153.

75. 立法論,卷二,頁263.

76. 原理,頁30—。

77. 同上,頁323—330; 334.

而爲一種命令 (command)⁷⁸。但如譚寧所述以爲此即邊沁之定義，殊欠斟酌。蓋邊沁之所以抨擊布拉克斯吞者正因其以主權者之意志爲法律之源。成文法當然必經人之決定，但法之爲法根本不在僅僅意志之表示，與命令之形式。故彼一方面嘲笑孟德斯鳩法乃“關係”之定義，又復駁詰盧梭“法乃全意志之表現”之論。⁸⁰法律之起直與人類同其原始，野蠻人之相互了解不相侵犯彼此之佔有，即爲“法”之胚胎。⁸¹法之爲法不僅在理智，亦不僅在意志（二者固不可缺少；理智所以發現，意志所以表示）而在人性，在心理，在趨樂避苦，在大多數人最大量樂一大原理。⁸²

78. 片論，卷四，§XII，小註云：“But of this more, if at all, in another place.”

The definition of law is a matter of too much nicety and importance to be dispatched in a note.”頁208。原理（1789）中亦云，“The word law itself, which stands so much in need of a definition, must wait for it awhile.”頁324，註一。彼又謂成文法與習慣法之區別“cannot properly be made appear till som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definition of a law.”（同上，頁329。）

79. “A law, in Bentham's thought is the expression of will in the form of a command.”政治思想史（Dunning,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卷三，頁218。

80. 立法論，卷一，頁50—51。

81. 同上，頁146。

82. 片論，卷四，§XXVIII，開本節結論，五六。

§五三. (寅)條件 總之,邊沁之視“法”絕不用律師之眼光:

“立法家無主宰人心性情之權據;彼之職能乃在解釋人性而滿足之。彼之法律之優越全在符合一般人普遍的期待。”

立法家必滿足七項條件始能達法律之本意。(一)“法律之訂造須在期待尚未形成以前。”訂定法律非如白紙繪畫可以隨意著色,而必遷就當時已有之期待。(二)“法律必須使衆周知。”(三)“法律須貫徹一致。”(四)對於功利原理必須符合。(五)“佈局結構必有方法。”(六)“法律必有實行之確定。”(七)“法律必照字句之清楚解釋而不容猶豫兩可。”⁸⁴

§五四. (卯)與倫理及自由之關係 法律與倫理均求功利;但中心同而邊徑異,目的一而方法二。第一層,凡無責罰之根據者,法律倫理可兩不過問;此為政治與道德應取放任之境域。第二層,凡責罰所無能為力者,法律不宜干涉而倫理之收效亦甚有限。第三層,凡責罰有根據,且能為力但加以法律的責罰而無益者,則法律可以沉默,應劃作倫理用武之地。推其故,立法如用藥以少為貴;訂定法律則權利與義務

83. "What is law"..... The subject is the logical, the ideal, the intellectual whole, not the physical one: the law, and not the statute. An enquiry, directed to the latter sort of object, could neither admit of difficulty nor afford instruction. In this sense whatever is given for law by the person or persons recognized as possessing the power of making laws, is law." 原理,頁330,是則譯者之解釋頗有誤會。

84. 立論法,卷一,頁196—200.

85. 原理,頁313—323.

隨之而生所謂義務，即是負擔，強制與限制自由，往往亦即引起痛苦。⁸⁶ 邊沁此種見解，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以法律為自由之仇，殊與今日視義務與權利為一物之兩面，認法律為自由之條件者大相逕庭。

§五五。(辰)屏斥自然權利 所可異者，邊沁既暗示一種“自然自由”(natural liberty)而同時又反對“自然權利”最烈。美法之人權宣言均受呵詆，其論文之標題為無政府的謬誤 (“Anarchical Fallacies”)。意謂本自然權利之說而充盡至極，國將不國，且人民對於權利，耳聞熟習，惟恐其遇事苛求，正不必火上添油，再加煽動，人民之應知者為職責與義務而非權利。⁸⁷ 然此非法國革命所激成之反動，原理中早有攻擊，抑

86. "The law curtails liberty in the same measure as it creates obligations." "It is impossible to create rights, impose obligations, or protect the person, life, reputation, property, means of livelihood, nay even liberty itself, save at the expenses of liberty." [此實不詞！何謂保障自由非限制自由不可？彼因為攻擊自然權利，不承認“自然自由”者。此中矛盾不難窺破。] "Every curtailment of liberty is likely to be followed by the feeling of pain" 以上見原理，頁119—120。"Liberty is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the absence of coercion,..... The idea of it is purely negative. It is not anything produced by positive law. It exists without law and not by means of law." 大學略誌邊沁遺稿，69號；見阿雷微，卷一，頁30。

87. "The things that people stand most in need of being reminded of, are, one would think, their duties—for their rights, whatever they may be, they are apt enough to attend to for themselves." 無政府的謬誤，全集，卷二，頁51。彼之痛罵自然權利，不亞於柏克！"Chimeras of their own imagining." "Natural Rights is simple nonsense, natural and imprescriptable rights, rhetorical nonsense," 種種形容不一而足。致法國布里索書中有云："It [自然權利] is a metaphysical work—the ne plus ultra of metaphysics." 其錯誤在 "1. unintelligible 2. False; 3. a mixture of both." 見阿雷微，同書，卷二，頁30。

且於片論中即批評布拉克斯吞之自然權利。積極方面，彼認定權利乃法律之產品；惟有權利則即有義務。人盡義務亦即自增快樂。而義務或職責 (obligations, duties) 有政治的，道德的，與宗教的三類。

§五六. (巳)總估 邊沁不特否認“自然法”抑且拒絕“道理法”(Law of Reason)。綜觀其先後主張，所謂“法”者，(一)必合功利原理——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二)內容必合社會中流行之“期待”；(三)形式不拘成文或否；(四)手續必由憲法中主權者之命令或許可；(五)實際運行，在產生權利與義務，以刑賞促進人之服從；(六)職能深遠而廣大；安全，富足，財產等等均自法律得來或由其增進。⁸⁸ 萬一立法機關所訂定之法律而違反功利則若何？言法律雖無補救，言道德則人有反抗之權。⁸⁹

(乙) 法律之改進

§五七. 彙典在著者逝世後始全部刊行；其中憲法學說在當世所生之影響不如民刑法論之甚。民法規定權利(同時亦即有義務)；刑法規定犯罪並詳訂責罰以抑制之。

“依照功利原理言，法律的處罰乃對於已證有觸犯法禁之行為者加以禍害，而其所以加以禍害者，為求防止同樣行為之發生。”⁹⁰

犯罪有三種：破壞社會國家或其代表(執政)；破壞個人之安全——生命，財產，名譽；抵觸為公利而設立之一切法律。可見

88. 原理，頁170, 32; 立法論，卷一，頁143; 卷二，頁336.

89. 立法論，卷二，頁193—; 又原理，頁322, 註.

90. 論刑罰之中：見阿雷德，同書，卷一，頁66.

刑法目的不僅爲受害者設想且更爲社會之公衆計算。刑罰之條律應有富於彈性的多項特質。⁹¹吾人須知英國此時尙有一百六十種死罪邊沁之所以大聲疾呼誠無足怪。彼且謂犯罪乃國家之病象根本在防止而不在嚴懲。⁹²

§五八 關於訴訟手續之費用浩繁判決遲慢彼甚痛心疾首。‘人各爲其一己之律師’乃彼之口號。此蓋暗示當時司法界之黑暗，彷彿路德馬丁之‘人各爲其一己之牧師’反映其身經目擊的教會腐敗。邊沁輕賤陪審制度，尊重法官權威。⁹³因讀豪厄德之監獄狀況大受感動曾建議設立一種模範監獄規定罪犯每日之工作並予以教育改其習慣。巴力門雖未採取然亦曾付還邊沁二萬三千金磅之賠償損失費。

(丙) 法律之編纂

§五九 法律應隨境遇；法律應歸一律此兩矛盾觀念，邊沁同時抱持特前者似爲例外而後者爲其信仰。否則編纂法典之主張不至如是之堅決；而其希望實行再四嘗試亦必不至如是之熱烈。彼最初屬意於本國政府；但正值保守黨執權不以爲意。一八一一年彼馳書美國總統願盡所能爲美

91. 應有十一種特質("properties"): Variability; Flexibility; Commensurability; Characteristicness; Exemplarity; Frugality; Subserviency to reformation; Efficiency; Compensation; Popularity; Remissibility.

92. 補救之途徑有四: Preventative; Repressive; Compensatory; Penal. 立論卷二, 頁 47...

93. "A good judge is nothing more than the father of a family operating upon a large scale." 立論卷二, 頁 263.

國纂編法律，但未得覆信。繼又於一八一五年向俄皇亞歷山大通款曲，效毛遂之自薦；但其結果，後者不過婉辭道謝，贈物答報，謂日後再當請教。然而邊沁之壯志初未為沮；遂又呈書美國本薛文尼亞 (Pennsylvania) 之邦長。繼乃致美國人民一封公開信（有“*These labors of mine,.....let them be accepted by you*”之語）；最後，於一八二二年，彼向世界上崇尚自由意見的民族國家（“*All nations professing Liberal Opinions*”）致其最後呼籲。其事殊愚，其志可佩！今日“纂編成典”（“*codification*”）之風氣甚盛，即國際法亦不在例外，飲水思源，當不忘邊沁提倡之功。

伍：政治經濟與國民教育

§六〇. 斯密亞丹之放任主義邊沁表示接受，且於致原富著者一函中自認受益之處；特邊沁祇於經濟事業方面特重放任，非若日後穆勒約翰之應用於整個的政治範圍。邊沁將自由貿易之原則推而及於金錢之借貸，因此有“重利之辯護”一文。“試一思之，人之借貸自由而受取締，其產生之困難將為何如！”“年長，心健，眼開，行為自由之人，苟其設法借貸而自覺受益，不應橫受阻止；而認為某條件之下始肯借與者，亦不應屈受阻撓。”⁹⁴且反對重利，祇有宗教與“尚苦論”之成見，無心理的根據。（法之杜閣 [Turgot] 並之普雷非耳 [Playfair] 早曾辯護重利。）彼因信仰自由貿易，故反對殖民政策；誤以為資本之總量可以決定貿易之總量，故視新市場之

94. 重利之辯護，見阿雷德，同書，卷一，頁 201—202。

得失有無爲無足重輕。“殖民地之經濟效用直等於零。”彼以爲美利堅十三州之例尙昭然在人耳目，故勸法蘭西人民，“解放貴國之殖民地！”（“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1793 寫，1830 出版）一八二八年彼爲加拿大起草請願書，要求獨立。

§六- 教育可分身心兩部份；而心的方面包括智育與德育。人方稚少，易受感化，故教育特別重要。以狹義言之，教育專指家庭，以廣義言則舉凡一切影響人之“感覺性”（Sensibility）態度，行爲者皆是教育。由後者論之，政府亦是教育之一種。善教育者須視各人身心本質與外界環境而定，無一成不變的方式。⁹⁵

§六二 教育之應歸公辦或私辦，邊沁似有猶豫。彼初以爲教育公辦不特人民之負擔太重抑且消滅個性，暗阻進步。⁹⁶然貧寒無力與父兄不良者，彼固自始即贊成國家干涉。嗣後彼之主張似漸更變。蓋如謂識字讀書應爲選權之資格則勢必有國家舉辦之國民教育。一八一五至一八一七年中彼與穆勒父子暢論教育，曾著實用（或公家教育；“Chrestomathia” [此字之意義爲“實用”]）諸文以事宣傳；則不特初等教育與貧寒子弟即高深學術與上流社會亦需系統的教育計劃。當時英吉利蘇格蘭固亦有倡新教育者（如 Andrew Bell, Joseph Lancaster 等），但未受當局之注意。

95. 立法論，卷二，頁 302；原理，頁 312；81。

96. “But if all were cast in the same mould, and instruction were imparted everywhere under state authority, errors would be stereotyped, and no progress would be made.” 立法論，卷一，頁 284。

陸：“邊沁主義”之總估

§六三。祇就“功利”一個觀念言，邊沁不為創造者。柏卡里亞之“La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 numero”早已先邊沁之“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而成立；赫起遜亦曾用過“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一詞。但將道德學與政治學完全放在同一基礎之上，且本此中心四周擴大而成一系統的功利哲學；此則邊沁有首功，享盛名而無愧。理論方法，輕歷史記載而重觀察經驗；弊病在拘泥定案，砌造空中樓閣，且不免視人為機械的動物。至其長處，恐在另闢政治學之途徑，不肯盲從成見舊說；故立論雖有謬誤，其求切實務清楚，絕無德國唯心主義派之吐詞神秘在可解不可解之間者。

§六四。邊沁的功利主義有一大特色，實為其成功之母而研究者或易遺忘者，即其整部思想之簡單。大凡轉移歷史之大思想家必具有一大觀念如山之巔如衣之領，總握一切：盧梭之全意志，馬克斯之階級鬥爭，均是例證。邊沁之“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蓋亦如是。此外，彼之實際運動，如求入國會，為法國革命政府建議劃策，先後發刊雜誌，及遊歷俄法諸國亦為名滿天下之一大原因。邊沁辭世之日適值一八三二年第一次改革案成功，誠猶植樹者親見其開花結果。彼之

功績固不僅在此，更不僅在巴力門之改進。今世學者有謂下列種種改革均可歸功邊沁，至少，均係邊沁曾有之希望：巴力門之改善；刑法與監獄之改良；廢止為債務而禁獄之責罰；取消服官者之宗教信條；濟貧法之澈底變更，與窮苦兒童之教育機會；國民教育；儲蓄銀行；發明家之保障；衛生法規；不動產之登記；地方法庭之添設；遺產權之修改；科學或慈善機關之受政府監督；官吏之可由人民罷免。⁹⁷

§六五. 盧梭辭世之年，邊沁已卅歲。兩人實為同一時代同一潮流，惟性格不同與處境有異，故其學說內容判若涇渭；然方向與精神仍多類似。“盧梭之‘全意志’與邊沁之‘最多數人之最大量樂’著重同一的努力，即給與人民一部憲法，藉其主權在民之原則而以滿足一般良善國民之種種合理需求。此兩位革法之改造家均各盡畢生心力以發揮傳播其自信能以實現最高道德標準的原理。彼此名滿天下；彼此之功績見諸後代的立法中；但兩人之相同亦祇此而止。兩人之

97. 華頓斯讚美邊沁對於英國政治之貢獻，恐無以復加。而華頓斯因肆力囑評邊沁之功利論者！“The fact that the fall from power of the British aristocracy in 1832 led neither to social revolution or administrative chaos at home nor the break-up of the new British Empire abroad was largely due to the political expedients:—local government reform, open competition in the civil service, scientific health and police administration, colonial self-government, Indian administrative reform—which Bentham's disciples either found in his writings or developed, after his death, by his method.”華頓斯，論邊沁，《社會科學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卷三，頁519。

98. 恩格斯，同書，譯者（Geiser and Jaszi）引言（第十三），頁335—336。

身世、性情、社會環境、經濟背景、品格、所抱持之具體主張、所酷愛之書籍與作家、所作文章之格調——則彼此完全不同。勇敢邁進；推論原理必至其窮極；信仰人性之本善；對於宇宙之勢力有同情的直覺；文章格調之動人；就此種種而言，盧梭確為法蘭西天才之流露。邊沁之精神則具有英吉利民族之優風；以難題自命而勤勉作答，雖慘淡經營而不肯少輟；有優美的常識、抱實事求是的邏輯；不信任空論幻想；懷疑一般的人性。”⁹⁹

第三段 穆勒、詹姆斯 (James Mill, 1773—1836)*

壹：身世及貢獻

99. 同上，頁 329—330。

* 著作如下：—

1. 英領印度史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818.
2. 教育篇 ("Education"), 18 8; 政府篇 ("Government"), 約 1829; 法學篇 ("Jurisprudence"), 1822; 報紙言論自由 ("Liberty of the Press") 約 1821 [但 1811, 彼在 Edinburgh Review 中早曾發表此題之文字]; 國際法篇 ("Law of Nations"), 1822. 以上五篇均見不列顛百科全書第五版之增補中。此外尚著監獄、乞丐、慈善會社、儲蓄銀行等篇，不甚重要。
3. 政治經濟學綱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
4. 人心現象之分析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 1829.
5. 選票 ("Ballot"), 載 Westminster Review, 1830 (七月)。
6. 貴族 ("Aristocracy") 載 London Review, 1830 (正月)。
7. 片評 (Fragments on Mackintosh) 1835.

大穆勒以英領印度史聞名；其政治學說散見於短篇文字中。彼先後主編或投稿之雜誌甚多且雜；其著者為 the Literary Journal, 1802—1806; The St. James Chronicle, 1805—1808; The Edinburgh Review, 1808—1813; The Annual Review; The Philanthropist, 1810—1817; The Westminster Review, 1824—1829; 及 London Review, Monthly Review, Eclectic Review, 等。

§六. 邊沁之得力助將，應推杜蒙與大穆勒。惟杜蒙祇擔拾牙慧代為宣傳，大穆勒之貢獻則遠在此上。培因謂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八年中“凡邊沁所作之事無不與穆勒商量，”誠非無據。¹⁰⁰穆勒哲姆斯於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之小村中；父業製鞋，母為田家女，故論其出身，為純粹的平民階級。彼之頌揚中流社會或即係自身背景之反映：

“中流社會以其最出色的裝飾點綴，貢獻於科學，藝術以至法律，且為一切抬高與陶冶人性之主要源泉。是故，倘擴充代議之根據而悉數包括此中流社會，則其能為社會中有力成分而其意見且能最後地決定一切者，毫無疑義。下級人民之大多數，¹⁰¹勢必將承受中流社會之教訓，榜樣，而聽其指導。”

彼十七歲半即入大學；一七九四年卒業，繼修神學，得授牧師職務。然彼雅不願傳教佈道，僅曾在私家教讀。一八〇二年至倫敦，與文字生活結緣，且漸與時賢往返。一八〇八年與邊沁初遇，彼一生之事業不啻決定於此。彼自認為邊沁之弟子，執禮甚恭，且力為傳播功利學說。¹⁰²

100. 穆勒哲姆斯傳 (Alexander Bain, "James Mill, a Biography," 1882), 頁 97。

101. 政府黨。

102. 兩人友誼似曾因細故而起裂痕（一部份似為經濟原因）。穆勒曾馳函解釋，中有 "In reflecting upon the restraint which the duty which we owe to our principles—to that system of important truths of which you have the honor to be the author but of which I am a most faithful and fervent disciple—and hitherto……my master's favorite disciple,……I am pretty sure you cannot think of any other person whose whole lif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propagation of the system," 見培因，同書，頁 135—140。

大穆勒雖服務於東印度公司，仍竭力著作短篇文字；除先後主編許多雜誌外復組織或參加各種會社（如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The Athenaeum Club (1824); London University (1828); Political Economy Club 等）；可見積極活動之一斑。彼在功利學派中之地位，要在承先啓後，通俗宣傳，且供給心理學的根據。

貳：功利與聯念

§六七. 人之本性純爲自利。“一切人們皆受制於動機，而動機之起則由於利益（“Interests”）；故欲從古人與今人之行為，得到確切的測度當以利益爲推論之源。”¹⁰³ 而“教育之目的在使各人充分盡量地爲求樂之工具——先爲自己然後及於他人。”¹⁰⁴ 此種功利學說不愧爲邊沁之嫡派。

§六八. 穆勒·哲姆斯之聯念論，補“邊沁主義之不足；遠可溯至給氏與哈德烈之淵源，近可推達爾文（Erasmus Darwin），圖克（Horne Tooke），布朗（Thomas Brown），斯條亞（Dugald Stewart），與黎德（Thomas Reid）等。由彼之論，人之感覺（Sensations）不啻原子。一切觀念，一切心理作用，不論其爲簡單繁複，皆由此原子之多寡與類別湊組而成。吾人觀念之發生全依吾人“感覺”存在之次序；蓋觀念乃是感覺之描本（Copy）。譬如案頭玫瑰一盆，吾人聞其芬芳而立覺其爲嬌嫩可愛，色鮮形美者；此非吾人能直接認識花之整部，乃從經驗中由嗅覺

¹⁰³. 見培因，同書，頁144，故“無利的動機”（“disinterested motive”）爲不詞。

¹⁰⁴. 教育論，見同上，頁247。

而聯起其形狀。故記憶,幻想,概念,所謂意志,及一切心理現象,大穆勒均以聯念解釋之。“感覺”中最重要之基本原子爲樂感與苦感。喜怒愛惡是非曲直諸觀念皆由此苦樂兩感拼湊而成。¹⁰⁵惟“連續”(Contiguity)“次數”(Frequency)與“濃淡,”亦爲支配聯念之因素。

§六九. 易詞言之,將人之“心的生活 (Mental life)”加以解剖可發現其爲由殘斷不連的感覺而成,——至爲簡單,至爲固定,而不復神秘。¹⁰⁶倘果如是,則功利原理自更顯明容易。“正如在常時科學中,原子論似已予“物”(Matter)以一個圓滿解釋,故穆勒以爲“心”(Mind)亦未嘗不可得到一個完全解釋,即視‘心’爲‘感覺原子’所組成而其拼湊與動作均依照一定方法,均根據一定規律,——而此方法與規律均可確實地尋獲與科學地化爲方程。以故彼之聯念論曾視爲‘心的化學。’”¹⁰⁷小穆勒對於乃父之學說頗多營議,惟此聯念論則全盤承受。及後生物學發達此“心的化學”乃受一般思想家之棄擲。

叁: 論政府

105. 邊沁早有此說:謂(甲)愉樂之觀念+(乙)將來之觀念+(丙)不定之觀念=希望;甲+乙+(丁)確定之觀念=厭欣;(戊)恐懼之觀念+乙+丙=恐懼;戊+乙+丁=悲傷。邊沁全集,卷一,頁203。
106. 彼自謂其分析能使“The human mind as plain as the road from Charing Cross to St. Paul's,”致Place信,不列顛博物院所藏,遺稿,見阿雷魯同書卷三,頁264。
107. 德維貞,同書,頁121—122。

§七〇. 政府篇僅三十三頁但意境極廣;當時代表自由黨主張的馬可梨 (Macaulay) 曾爲文反駁,斥爲急進。此篇首論政府之目的。人果胡爲而有政府?——因人皆生而自利,尤因經濟的自利;¹⁰⁸苟無相當抑制與範圍則人皆將利己而損人。次論政府之方法。所謂政府原不過以保護衆人之權力給予若干人;然人既各各自利,則組織政府握有權力者亦即同具耳目口鼻手足,同是自利的人。將如何而使執政者不致濫用權威以圖私人之富貴榮華而爲公衆謀福樂?

§七一. 就歷史言,任何政體有其光明與黑暗兩面。“歷史之表面既不能給示一項判斷優劣的定理,則吾人必透過此表面而攢尋其內裏的原動力。”此原動力蓋即人性。君主政府一人獨攬大權流弊最易而最大;貴族亦相同;民治須全體參加勢所不便;英人自願與見稱之“混合政體,”基於“抵衡”原則之上亦非優善;彼之結論爲,代議政政體最能保障良好政治。民衆智識固甚淺薄,然教育可以啓迪民智,改善民風;民衆之愚笨,常歸咎已往之執政。彼輩惟恐民智發達於已不利,故力守愚民政策;此正猶中古教士視解釋聖經爲其獨享的專利。

§七二. 代議機關之組織又如何? (一)國會之任期宜短俾選民控制代表,不致出主入奴。任期雖短,連任可無限制流

108. 人必工作而後能生活。“This is no doubt the primary cause of government; for, if nature had produced spontaneously all the objects which we desire, and in sufficient abundance for the desires of all, there would have been no source of dispute or of injury among men.” 政府篇;見回憶錄, 同書,卷三,頁100。

幾代議士之企求續任者必力謀公利；此即公利與自利可使吻合之一證。(二)代議之範圍須廣，庶幾全國各界都有代表。至於當時瑪金切斯 (MacKintosh) 之建議以地主，商人，實業家，軍隊長官，律師，文人等階級或職業為單位，按其人數之多寡而定議席之分配；彼極反對，謂此乃貴族之變相，雜色代議必產生雜色貴族。(三)選權之財產資格當減少；惟年齡則須提高，蓋年滿四十則大抵有家室兒女對於社會與青年自負責任。婦女可不必參政因其利益已有它人(如父，兄，夫，子等)代表。(四)投票應秘密而不宜公開，庶幾財富階級不能憑藉金錢限制投票自由。大穆勒深信政府之治權逃不出富有者之手，但財產在政治中之勢力應使隨民衆公利而轉移。秘密投票亦不能杜絕富人握政，但投票之自由與否，一出一入之間，精神結果兩相差異。“受運動而投票，其犯罪程度實較運動它人為少，……”

“由吾人視之，握政治民之事務，正當地為富有者之事務；且富有者無論所用方法之為善為惡，終必能掌握政府。然其如何取得治權之方法途徑至為重要，一切符賴於是。其採取之方法為不正常則其政府必為惡政府；反是，必為良政府。而握政得權之惟一良法即在人民之投票自由。”¹⁰⁹

(五)貴族院之存在利少弊多。彼謂財富之不均，在改造家視之尚不為根本禍患，蓋惟有富有而後有閒暇餘力以培植及發揚優美的人生。獨此不由自然而借法律為護符的貴族其害不可勝計。何況以立法權之一半賦予此祇知沉酣遊

109. 投票一文；見培因，同書，頁319—338。

暢浮華，虛談不務正業之貴族，其為害國家乃不可設想。萬一貴族院不能取消，其權限應大受限制。彼主張，任何議案經下院反覆通過，上院一再否決而下院仍予以第三次通過者，當即成為法律，不必再求上院之同意。不圖百年而後竟已實現於巴力門案中 (1911)¹¹⁰。(六)君位一職本非與人民公利勢不兩立。開明君主自知公利亦即其私利之所在。苟其勾結貴族，侮弄平民，則君主即成社會之賊人。故君位儘可保留，其職務則專限於行政，而人民代表應有抵制與監督之權。

§七三. 大穆勒之改革方案不啻一篇政黨之綱領，而政府黨經友人 (Roebuck) 之刊行，影響當時不少。以參加實際，接近政黨如大穆勒尚且呵斥政黨政治，轉不若守舊反動的植克反為政黨辯護；可見成見之不易盡破。

肆：論法律

§七四. “權利”者“乃受政府所保障之權力，持以利用它人或它物以滿足一己之需求。”法學 (Jurisprudence) 所以討論此權利之保障，而研究此權利之性質、內容，與分配者為立法

110. 貴族一文；見同上，頁399—403。選權愈擴充，運動愈熱烈，而貴族向民衆之詭辯欺騙亦愈甚；邁克兒斯曾之甚精詳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英譯；章一)。不圖大穆勒早發揮此意。見同上，頁239—。彼又為貴族下一寬泛的定義：“the comparatively small number possessing political power are the real aristocracy, by whatever circumstances—birth, riches, or other accident—the different portions of them become possessed of it.”

學 (science of legislation)。“法學就所有之權利研究最能保障的方法。其探討之結果爲：(一)一切權利應有確切定義；(二)凡破壞或摧殘權利的任何行爲，應以責罰預禁之；(三)關於權利問題及其侵犯，應任命法官專司其事；(四)法官所受之付託與如何行使此付託之權，應依照若干原則且應有條律訂明。法學之一切目的可歸納四項：權利之定義，犯罪之責罰，法庭之組織，與訟判之手續。”¹¹¹所謂權利之定義即民法總典，犯罪與責罰即刑法總典，訟判手續即訴訟法典而執行此三者則爲司法機關。關於國內法之學說大穆勒宗師邊沁；關於國際法，則不愧青出於藍之譽。

§七五。“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一詞爲邊沁所創造(前此學者稱作“萬國法,”Law of Nations)。穆勒荷姆斯首先討論國際法之是否爲法。國際間雖無立法執法之機關，且爭端一起，往往不肯承認國際法中之條律，然而“國際間通常關係之施行，應依照某種周知而共贊的方式；此實大有裨益之事。蓋在無破壞之特殊動機時，此種方式必能全受遵守；且由瑣屑細故而起之爭執，亦可因而免除，”¹¹²且國際法之規律有民衆之制裁爲其後盾。荷世界人士，有堅決盛大的公意，任何政府亦必知所忌憚而不敢冒不韙；正猶社會中公意所不許之事，雖無法律禁止，人亦相率不爲。

§七六。然彼之期望與理想不止於是。第一，應有國際法之編纂。第二，應有國際審判機關。成文法較不成文法爲確定，且可使與論結晶。故編纂國際法乃以國家之權利下

111. 法學片評，見維維貞，同書，頁147，培因，同書，頁234。

112. 國際法纂，見培因，同書，頁243。

定義而立範圍；此事應由各國遣派代表爲之。國際審判機關亦應以各國代表組成；再由其構成份子公推主審官一位，賦有最後解決某爭題之權力。惟其餘法官亦當出席，且可於主審官判決以後各自發表其意見；

“不寧惟是，且應採用最善的方法，將下列各項悉數公諸於世：即此審判機關之一切進行，經過；一切曾經調查之案件；所控告之點何在；發現的證據何若；判決之內容爲何，與判決所根據之理由爲何。”¹¹³

誠能如是，則公意昭著，舉世翕然；國際法之能由功利原理而受採行者，可操左券。然萬一爭執之兩造或一方置判決於不顧，又將如何？彼未曾擬議國際軍隊之創設，但對於公意之能獲最後勝利頗抱樂觀：

“國際審判機關之各項判決，設若真爲一種保障，使國際社會彼此不受爭執之損傷，則人類必不忍視此保障爲一般畏懼其行爲受調查者所破壞而不問。……每一判決，經此機關莊嚴地宣告，對於人們之幻想必有莫大力量，將使人類之責難與公憤結晶而集中。”¹¹⁴

至於激發公意之方法，彼精思殫慮不遺餘力，深信在代議流行，民權澎漲之國其見效尤鉅，而對於學校青年亦當灌輸此擁護國際法的精神：

“國際法之課本與國際審判機關之判案選例應爲各學校之課目之一；而每人之教育應包括此兩項

113. 同上，頁 246。

114. 同上，見德維頁，同書，頁 153。

之智識。如是而後，將長成一個道德的感情；而日積月累此將成爲能制止國家強暴的一大勢力，且將給予國際的法治權以一特殊實效。任何國家不願身受鄰邦之嗤笑與怨恨，爲‘衆矢之的’，以至每一道及，即招厭惡與嫉怒。反之，不重視它國之贊許的感情，不以人之以公正，德惡，大量見譽而自引爲榮者，世實無此國家。¹¹⁵”

吾人今處世界大戰之後，目擊國際情勢顯有發生第二次人類大屠殺之可能，對此大穆勒之建議當倍覺同情。¹¹⁶

伍：論教育

§七七. 教育之目的在使小己與大眾同臻快樂之境。彼深信教育萬能，人生一切直全由教育決定，人們賢愚善惡之不同與社會文野強弱之高下，皆教育之所致。“倘教育不能造作一切，世界上亦幾無有一事爲教育所不能造作者。”¹¹⁷此種信仰一方面淵源於亞爾法修，再則由聯念論推廣而成，要亦爲十八世紀人性本善的理性主義之遺孽。照今世生物學與心理學之發現，人似有先天的差異；至少，大穆勒之樂觀未許輕易成立。雖然彼亦明示物質條件之重要：

“物理的原因應與道德的原因相提而並論。造化

115. 同上，見培因，同書，頁246。

116. 最近國際法之趨向，可閱克刺伯，國家之現代觀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英譯)，頁236—；又，麥利程等編，政治學概史：近代；章四。

117. 教育論，見德維真，同書，頁150。

[自然]即有禁令：人萬不能將饑餓垂斃的羣衆化成智慧道德的民族。人必先能自樂而後能樂人之樂；人必具有某種堅毅精神而後能於習慣的困苦中拒絕外來的偷樂[引誘]。無論誰何，其生活與安康必已有相當價值而後能尊敬它人之生活與安康。偶爾的甲或乙或能爲出類拔萃的個人，故能於憂患貧乏之中尙自表現其內心的優美；但欲覓得一羣憂患貧乏而同時兼爲¹¹⁸德性優美的民族，則茫茫大地古今來尙未見其存在。”

是則洛克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論彼固接受而有餘。

何爲教育？教育乃“人善用一切能用的方法使人心最能爲快樂之源泉。所以終人一生，自呱呱墮地，以迄奄然物化，凡其實際運行能影響人心之品質而快樂亦即依賴於此者，皆在吾人題目範圍以內。”¹¹⁹可見課本，學校，文字，理智之外尙有教育；此可匡救今日俗人之偏見。

§七八. 教育之所宜注意亦即人心品質之所宜磨勵切磋者，一爲智慧與智識，蓋非此則不知選擇方法以達到目的；二爲中庸，所以抑制有害無益的人欲；三爲公正與大量，所以兼顧及促進它人之幸福。不論家庭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或政治教育——此係彼之分類——都以此三項爲目標。

對於政治教育之見解尤稱卓絕：

“設若政治機關造成之影響而能如此：使衆人咸知欲望之高大目的在得到偉業懿行所應得到的酬

118. 同上，見塔因，頁240。

119. 同上，見德維良，頁123。

榮懋賞，而所謂偉業懿行即爲對於人類全體謀盡貢獻及其緣以發生的博惠友愛；則人類社會中自能傳播風氣，彼此期望，養成超卓的智慧，完全的自制，渾厚的仁慈諸美質，俾由是而發揮爲可敬可慕的行爲。反是，設若政治機關之影響而使欲望之高大目的，顯而易見地不爲美德賢才之闕遇而爲對於在上者阿曲逢迎仰承鼻息之獎勵，而取媚官長爲取得財富或權力或恩遇之惟一途徑；則諂媚求容成爲衆人捷足先登之最大目的。¹²⁰

此段文字豈僅爲專制時代臣僚媚上之風之描寫，抑且可爲號稱民治國家之藥石。政治界之風氣最足影響人心薰染社會，所謂登高而呼，聲非加疾，而順風相送所聞者遠。此所謂“一二人之心之所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之心之所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

§七九。教育之方法應採用兩大原則。其一，注意聯念；養成人民之正常聯念。其二，一切慎之於始，故必從嬰齡入手。兒童教育關切最深，必使其一聞一見所得之苦感樂感均適合功利原理。以黑暗聯及可怖，以敬慕聯及權富，以恥賤聯及貧乏，以嫉惡聯及異籍；凡此種種皆通俗流行的不正常聯

120. 同上，見培因，頁232—253。

念。合理教育必矯正此種謬誤而使美德與樂趣相聯。¹²¹大穆勒所持見解幾令吾人回想盧梭在愛彌兒中之主張。哲姆斯 (William James) 謂習慣乃第二天性；其學說之心理學的根據固根本不同，但言其含義，則何雷同若是！

陸：論政治經濟與言論自由

§AO. 政治經濟綱要本大穆勒前後二十年中與其子約翰訓導談論之結晶，備作學校課本之用；但其藍本有二，彼亦曾自聲明：一為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1766—1834; 著人口原理論：“E: 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 初版)；一為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著政治經濟及賦稅之原理, 1817)。人口增加應有調和與節制；其標準在於人口及由土地所產生的資本中維持一適當的比例，蓋前者之增加率超過後者。此固馬爾薩斯之睡餘。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背景吾人不可不知：近因在答辯葛德文之政治公正 (“Political Justice,” 1793)，而遠因亦即基本原因則為英國在工業革命後發現的各種惡果，如失業、貧困、紛亂等等，為斯密·亞丹及身所不及見且未

121. “When the education is so deplorably bad as to allow an association to be formed in the mind of the child between the grand object of desire, the command over the wills of other men, and the fears and pains of other men as the means; the foundation is laid of the bad character—the bad son, the bad brother, the bad husband, the bad father, the bad neighbour, the bad magistrate, the bad citizen—to sum up in one word, the bad man. Yet, true it is, a great part of education is still so conducted as to form that association.” 教育論；見同上，頁 251。

料及者。過去重商學派竭力獎勵人口，其遺風影響尙有相當勢力；而當時急進之徒有共產主義或傾向共產的主義之標榜，馬爾薩斯蓋亦應運而生的理論者，持其人口節制之論以相調和。李嘉圖曾受大穆勒之獎勵；其參與競選加入國會(1819)亦由後者之鼓舞。李嘉圖之經濟學說似皆為穆勒接受，茲不贅及。

§八二. 言論自由與政治之清濁，法律之張弛，俱有密切關係。言論自由尤推報紙為重。一切意見惟有公開發表之自由，公意真理乃能暴露而優勝；惟過分攻擊政府其害與一未恭維無甚軒輊；最要者，任何意見應有充分材料與證據不得徒逞玄思幻想。¹²²大穆勒之功利學說雖無驚人貢獻，然其發揮宣傳，博得同情擁護(如 Rosbuck, Joseph Hume, Ricards, George Grote, Lord Brougham 等)，實為全派之健將。

第四段 奧斯丁 (John Austin, 1790—1859)*

§八二. 奧斯丁為一位重要法學家。彼之“法律的主權

122. 意見之形成論 (Westminster Review, July, 1826), 見同上, 頁 306, 420.

* 著 1. 法學範圍之決定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1832.
2. 憲法意見 (“A Plea for the Constitution”), 1859.
3. 法學講演集或實存法之哲學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61. 奧斯丁逝世後(時適賴因 [Henry Maine] 又激起國人對於法律性質之研究, 其夫人 [Sarah Austin] 綜合講演全稿付印; 蓋法學範圍之決定僅包括其講演之上部份。

論，”雖迄今毀譽參半，要為一種精警動聽，自成一家的學說，當與盧梭之“政治的主權論”相提並論。言治學方法，彼顯受性情與習慣之支配；身體不甚強健而勤嚴不苟，故立論著說雖至微至細亦必反覆推敲；其夫人曾謂軍隊中五年生活殆有影響。彼與邊沁及大穆勒鄰居甚近時相過從。離軍界後初擬投身司法，冀有成就，但未能如願；實則性之所近，心之所好，固不在此。功利主義派所新創辦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 於一八二六年聘奧斯丁為法學教授。彼受命後即赴德遊學以求充實而資觀摩；在德兩年中遇名儒薩焚宜 (Savigny)，提波 (Thibaut)，密德美 (Mittermaier) 等，專攻羅馬法，得益非淺。一八二八年歸國開講，聽者雖少，却包括穆勒約翰，繪密力 (Romilly) 留伊斯 (G. G. Lewis) 諸人。彼所講之內容，方法，傾向，頗多新穎，且當改造精神可謂為英國分析派法學之創始人。法學講演集蓋即此期之成績。立論尚演繹，嚴定義，重形式。但今日讀其名滿天下而自來少詳讀的講演不免有重複累贅之感。英人側重實際，不喜研究法律哲學，故奧斯丁卒辭去講座。一八三三年曾受政府任命為刑法改善委員，但無甚成績深自不滿。此後又曾受命調查馬爾太 (Malta) 之法律狀況。彼之赴法居住，一則因與世不合，自感鬱抑，再則因身弱家貧，不得不爾；及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爆發始歸祖國。彼對於此國外之革命現象及國內之憲章運動 (Chartism) 不表同情，且因而更趨守舊。

壹：國家與主權

§八三. “法律的主權論”¹²³為奧斯丁最著名亦最重要之學說，

123. “法律的主權” (Legal Sovereignty) 與“主權在法律” (Sovereignty of Law) 兩詞之意義絕對不同。

然其胚胎於邊沁似可無疑。¹²⁴

“設若一位可以明確指認的在上者，本身無服從另一同樣的在上者之習慣，却得到某社會中大部份之習慣服從；此位確定在上者即是該社會之主權者，而該社會(包括主權者)即是一政治的與獨立的社會。”¹²⁵

可見國家成立之條件在具備治者、被治者，出令受命之現象。治者出令即為“在上者”，不論其人數如何。無此服從則仍為自然境域；有此服從亦祇須習慣上的。(否則何以有革命?)且習慣上的服從亦不必全體皆然，大部份即已足夠。惟其(立法)的主權者必本身獨立，無“在上者”更居其上；蓋不如是，則一鄉一郡，一市一省，將亦可稱為國家。人數亦必達相當程度，庶幾家族或盜夥不在其列。彼自認此一定義非永久無誤或到處可以應¹²⁶凡¹²⁷期是後人以幾何式武斷性噴責奧斯丁者殊亦過甚。彼之主權論實為布丹(Bodin)與盧梭兩人之折衷。吾人所致疑者，在彼似劃分政治社會與自然

124. 見前，§三六。

125. 露漢，(Robert Campbell 編，五版)，卷一，頁 221. “If a determinate human superior, not in a habit of obedience to a like superior, receive habitual obediences from the bulk of a given society, that determinate superior is sovereign in that society, and the society (including the superior) is a society political and independent.” 比較邊沁之定義，見前，註 45。

126. 同上，頁 227。

127. 參閱馬登，國家、主權與國際法三概念(Johannes Mattern, “Concepts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頁 51。

境域——即服從習慣之無有與成立。¹²⁸ 殊不知出令受命悉與人類同始，祇其程度有深淺，其方法有差別，其意識有隱著而已；若必有“可明確指認的在上者”始稱國家，何異於堅持必有成文憲法而後始有政府。¹²⁹

§八四. 奧斯丁之學說，根本非政治的而係法律的，且嚴格言之，非法律哲學而係法律科學。彼就所見所知之事實現象作為概括的定義；彼之見解乃尋常律師之見解；以依照法庭所承認為最高的法律之所自出者為政府，為主權者。至於此政府之藉何力量有何根據，則不復深問。殊不知政府後面尚有力較大之人民，——不特民治國家之選民為然，即君主專制時代之人民亦為決定一人一姓與廢存亡之最後權力。^{130a} 戴雪分割政治的主權者與法律的主權者，允稱精密。蓋人民無政府，其力量至難表現；而政府之權力終究以人民為根源。

英國之主權不在巴力門而在君主、貴族院與平民院。美國之主權照其定義言，當在修改憲法之機關，即三分之二國會或邦議會，加上四分之三邦議會或特別召集之“批

128. 講義，卷一，頁 224.

129. 阿福德，國家之自然史 (H. J. Fo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30a "That body is politically sovereign, which is ultimately obeyed by the citizens of the State..... That body is legally sovereign, in which resides the power of law-making unrestricted by any legal limit."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 p. 338.

^{130b}准會議。) 英無造法立法之分而行政領袖即係國會之中堅，故奧斯丁之主權定義最為恰當以言美國則已欠強；蓋除修憲以外豈主權終不行使，而在睡眠狀態之中？且實際上人民所服從者乃立法行政之政府，而非修改憲法之機關。故奧斯丁定義之困難不僅於聯治國家而然。¹³¹

§八五. 主權之為物純一而不可分割絕對而不受限制關於此點彼與布拉克斯吞、霍布士或盧梭完全相同。惟所謂不受限制指不受實在法之限制。英國政府(包括國會)斷不能化男為女，變黑為白——但此非實在法的限制。實在法乃主權者之所命定，謂“主權而受實在法之限制是為名詞上之根本矛盾。”¹³² 奧斯丁不問，“誰應為主權者？”而問“誰是主權者？”“法本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與“事實主權”(de facto)之區別，以實在法言之，並不存在；有之，蓋在實在道德。¹³³

§八六. 國家之起原問題即為主權之起原問題；亦即為，多

130b. 奧斯丁謂憲法猶國際法，不過一種實在道德(講義，卷一，頁267—270)。此言似多矛盾。美國有成文憲法，則修憲機關當為主權者(吾人依照彼之定義而推論)。否則美國國會已通過總統已頒佈的法律，大法院仍得宣告違憲而使其無效，則美國“實在法”究竟是否“主權者”(奧斯丁學說中之主權者)所命令？

131. 奧斯丁亦有自相矛盾處，即混淆政治的，與法律的，主權。閱布朗，奧斯丁之法律論(W. J.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頁128，註。

132. 講義，卷一，頁263. "The power of a sovereign is incapable of legal limitation." 同上，頁278. 閱布朗，同書，頁158—164.

133. 講義，卷一，頁327, 329.

教人民易為而有習慣的服從？奧斯丁列舉三大元素：一基於習慣；二基於成見；三基於功利——而習慣成見亦即起於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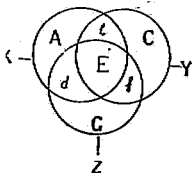
“社會中之大部份認識政府治理之有功利，或任何政府之優於毫無政府。”¹³⁴

彼謂當時流行的政府基於同意論，實亦以功利為本。契約論非徒無益抑且有害。

貳：實在法

§八七。一切廣義狹義的“法”可分四類：(一)神命法——上帝所命定給予人類者；一部份已曾“啟示”(revealed)；其尙未啟示者可稱為“自然之法”或“自然的法”；(二)實在法——國家主權者所命予衆人者；(三)實在道德(Positive Morality)——非主權者所命而由起於社會中者，通常所謂“時尚法”(law of fashion)或“名譽法”(law of honor)屬之；(四)萬物法[原詞為“metaphysical or figurative law”實即通俗所稱之自然律]——即不應用於人類而遍及下等動物或其它事物者。前兩類為嚴格的“法”；後兩者則否；但前三者均應用於人類，故相互關係至為密切，或係吻合，或係衝突。¹³⁵

134. 同上，頁 29.



135. 同上，頁197, 219等。布題解釋此段至為詳明。今以x, y, z三圖分別代表神命法，實在法，與實在道德之三大領域；則A, C, G為三者獨占之範圍，d, b, f為三者相互衝突之境地而E則為三者之吻合。譬如，“勿時殺”為神命法，實在法，與實在道德之均所禁止者（為E）；“毋確稅”則有時為實在法（禁止）與實在道德（允許，至少不以為恥）所衝突（為f）；“毋決鬥”則有時為神命法（允許，至少，有時教會加以准許）與實在法（禁止）所衝突（為b）。餘可類推。閱布題，同上，頁 67—69。奧斯丁纂譯“自然法”一層，閱格累安之評論（見所著英政政治哲學）頁682——。

§八八. 奧斯丁祇側重“實在法。”“一切嚴格正當的法,或嚴格地正當地稱為法者,乃係命令 [Commands]; 非係命令之法,其命名即為不嚴格不正當。”“法學者研究實在法之科學,……………並不著眼法之善惡優劣而研究之。”¹⁸⁶所謂“命令,”不論出以語言,或形諸文字,包括命“行”與命“禁。”受令者而違犯命令則出令者將加以禍害。故命令,職責 (Duty) 與制裁 (Sanction) 三者相關而不可分。實在法且含有最高性 (superiority) 與通用性 (generality)。[此與盧梭所謂法律不論個別的人而論概括的人,絕同。]

§八九. 緬因一派歷史學者因堅持初民社會中雖無命令之形式,雖無主權者可指認,而仍有法律,故力斥奧斯丁之定義。當代法學家如杜騷克刺伯輩亦因痛惡一元主權論之流弊,多方證論法之為法不在主權者之命令,而另有其構成因素,故對奧斯丁之學說絕不容忍。然而奧斯丁之法律論雖不盡善要亦有其貢獻。

§九〇. 何以言之? 命令不必形諸文字,奧斯丁言之甚明。習慣固支配行為,其效能與法律相等,其性質與法類酷肖,但支配行為者不必皆以籠統混淆的“法”名之。法律當然有其要素(否則人不服從)但無形式,無命令,則法律之內容決不顯著確定而運行亦不有力;且將人異其見莫衷一是。奧斯丁所謂法者乃現代所稱之法律,故不僅僅曰法而曰實在法! 在初民社會中,法之意識尚未形成,將其大部份稱為實在道德並無不可,至少不見其為不通 (“absurd”)。由此而言,本無

¹⁸⁶ 譯文,卷一,頁 79, 86, 172. 杜威 (John Dewey) 曾有專文評論奧斯丁之法律論,見政治學季刊 (Pol. Sc. Qtrly.), 卷九 (1894), 頁 31—52.

需“凡主權者之所容許即主權者之所命令”(What the sovereign permits, it commands)一種曲解，將實在道德強勉地併入法律之內。奧斯丁且未嘗宣稱實在法不能由實在道德具體化，成文化，或命令化。是則奧斯丁之定義，將“國際法”列入實在道德初不必有輕視之含義。適得其反，抑且可喚起深心人之注意，求將所謂國際法者由實在道德進而為實在法。况號稱為“國際法”者有時並實在道德而弗如。近年來國際法之編纂運動，何曾推翻奧斯丁之定義——抑且證明法之完成終必合彼之條件：有命令、職責與制裁三項。今日“國際法”之所以幼稚無力，正因其尚未到達“實在法”之領域，國際間尚無一主權者。上所云云，奧斯丁固未曾暗示；吾人之不憚煩瑣而作此辯白者，蓋亦欲矯枉過正，稍為洗刷過分的苛評。

叁：自由與功利

§九- “政治的或民事的(civil)自由者乃法律上無有義務之謂，乃主權的政府留予或賜給其庶民者。”權利與義務均法律之產品；甲有法律上的某權利，乙丙及餘人即不得有相對的某義務。主權的政府既本身不受任何實在法之限制，故對於人民之自由可任意地予奪增損。奧斯丁謂

“政治的與民事的自由較諸政治的法律的制裁並不更值頌揚。自由與制裁各可為功亦各可為禍；政治的民事的自由之值得讚美者不僅因其為自由，而因其能達於公善公利。……蓋自由與制裁

不過同為促進公眾幸福之工具與途徑。”¹³⁷

可見“政府之正當目的……在人類快樂之最大可能的增進”但就事實與便利言，每一政府之所能促進人類快樂者在促進其統治下人民之快樂。¹³⁸實在法學研究法律之性質與特徵；倫理學則研究實在法與實在道德應有之原則——如何而能合功利；故法律與倫理根本關聯。¹³⁹

§九二. 功利主義非為己之自利主義。謂人類具備固有的道德觀念、道德情感或道德本能；此種學說皆不澈底；所謂道德皆以功利為本。吾人惟有本人性，行為經驗而作觀察與證明，以求知功利之所在。譬如尚未啓示的神命法（un-revealed divine law）祇能用功利原理以推知之。¹⁴⁰功利之基本原理固定不變；然而功利之實現途徑隨境而異。例如人之服從政府本為功利；一旦政府過惡，人不復能忍受，則惟有從事反抗，捨舊謀新；是則服從與反抗，同為實現功利之途徑。¹⁴¹

§九三. 最後，各人果能自知其功利之所在否？奧斯丁對此似有矛盾見解。彼謂：以大體言，人之自知其一己利益較知它人利益之所在更為明白真切，故人常自擇其業，自定其行。蓋公益者乃各個人私利之總和。譬如入水取物，捕魚為生；此人之動機不必在公益而公益因以促進；反之，縱令願

137. 譯文，卷一，頁 274—275, 338.

138. 同上，頁 290.

139. 同上，頁 173.

140. 同上，頁 103——“God designs the happiness of all his sentient beings.”

141. 同上，頁 118—123, 138.

爲大羣謀公利，亦必以小羣入手。¹¹² 然彼又云，法律與道德之規則，正猶科學與藝術，泰半爲一般人所不知，正亦不必強求其知，祇求一般人尊重實踐而已足；此猶尋常人日用算術者，甚多而明瞭其原理者絕少。¹¹³ 由前之說，政府應放任；由後之說，政府宜干涉。由前之說，民治是尙，由後之說，貴族爲宜。一八五九年之憲法論議中，奧斯丁主張財產階級掌握政權，因一般人不明利害。此雖或受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及當時國內憲章運動之刺激而起反動，要亦早有哲學的根據，彼以爲補救之道，在推廣教育與提高民智。

第五段 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九四. 穆勒約翰 功利主義之問世距乃父政府籍已歷四

112. 同上，頁 157—159.

113. 同上，頁 121—126.

* 彼之政治思想可於下列著述中求之：——

1. 邏輯之體系 ("A System of Logic"), [嚴復譯爲穆勒名學]，1843. (以卷四，章六至十二爲重要.)
2. 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3.
3. 論自由 ("On Liberty"), [嚴復譯爲亞已極界論]，1859.
4. 國會改革意見書 ("Thoughts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859.
5. 代議政體之探討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21.
6.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1, 在雜誌 (Frazers Magazine) 上發表; 1863, 出版單行本.
7. 婦女之屈服 ("Subjection of Women"), 1861 寫成; 1869 出版.
8. 自傳 ("Autobiography"), 1873.
9. 研究與討論文集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1850—1876.
10. 通信集 ("The Letters of J. S. Mill"), Elgh Elliot 編, 1910 出版.

十載而與邊沁片論不啻相去百年。此百年中，英國社會，政治，經濟，思潮之有深大變化，自不待言。則小穆勒之政治學說，其總名雖仍爲功利，而其內容，精神，趨向，含義，多有修改甚且與邊沁相反者，當非意外偶然之事。此猶霍布士，洛克，盧梭三人，同是標榜契約，然各因其背景，對象，動機之不同而有根本差異之理論。邊沁之學說，乃得消息之先；大穆勒恰逢應用之際；及小穆勒則時遷事異，“邊沁主義”已成強弩之末；然一經修改即成功利主義之末日鐘聲。

壹：穆勒·約翰之身世與背景

§五 (甲) 生平概況 穆勒·約翰爲穆勒·詹姆斯之長子；自幼聰慧，相傳三歲即學希臘文；八歲已能誦讀柏拉圖之原著，且同時又加習拉丁。大穆勒本其教育學理，課讀其子，故訓養有方。十四歲赴法國，從父命讀法律；曾自稱讀杜蒙所編譯之立法論而大爲感動。留法雖暫，其所吸收大陸上之自由空氣頗多。返英後組織功利主義會(1823)，以便研討社員十餘，每兩週集會，此與日後費邊社(The Fabian Society)相似。計其一生思想之來源除所讀柏拉圖，亞爾法修諸人外，其切確琢磨得益於父執友輩如邊沁，李嘉圖，奧斯丁，格羅脫(Grote)，聖西門(Saint-Simon)，孔德(Comte)，托克維爾(Tocqueville)者亦非淺鮮。彼自十七歲起即供職於東印度公司，共歷三十五寒暑，公餘之暇，著述甚勤。及後公司取消，彼益從事革新運動；一八六五年獲選爲國會議員，超政黨而獨立。社會人士因其嚴評政府，力主維新，都以急進派目之。彼佔席國會雖祇兩年，影響甚大；曾主張促進工人之利益，提倡女子參

政，與建議愛爾蘭地制之改造；其關心實際政治，求將事實與學說打通一片者昭然若揭。¹⁴⁴

§九六. (乙)思想關鍵 自傳中有重要文字一段，追述其人生觀轉變之關鍵。彼謂時方壯年，因過重理智而抑情感，思想過重分析，教育過於單調，而所信仰之聯念論又過於機械；遂覺身世寂寥，生活無味，而前途茫茫一若設備俱全之船隻而無帆可揚。¹⁴⁵後因偶讀馬蒙忒爾 (Marmontel) 之回憶錄 (“Mémoires”)，頓起領悟，恢復生命之源泉，重得人生之意義。彼自謂此期之個人經驗對於思想有兩大變化。其一，即抑制“小我”

“快樂為一切行為規律之準繩，且為生活之目的；予對於此點，始終未懷疑。但予至此時方有領悟：欲入手達此目的，必從不以快樂為直接目的始。人能於一己之快樂外，另擇目的，乃真能快樂——即不以他人之快樂，人類之進步，甚或一藝術一事業，作為達到目的之工具而直作為目的本身。故人以別物為正鵠而求之，途次間即得快樂。……若必以‘予是否快樂’刻刻自問，則反而不復能快樂。”¹⁴⁶

144. “The other thing I attempted, was to stir up the Radicals, in and out of Parliament, to exertion, and induce them to make themselves, what I thought by using the proper means they might become—a powerful party capable of tak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untry……”自傳 (Columbia Uni. Publication 1924), 頁 150.

145. “Thus neither selfish nor unselfish pleasures were pleasures to me.” 自傳, 頁 98.

146. 同上, 頁 100.

其二，一人智慧，才力，本能，之發展應均衡而不偏畸；此蓋為調和論之伏筆。小穆勒所以批評邊沁，固受喀萊爾(Carlyle)哥爾利於(Coleridge)術英術士(Wordsworth)及德國唯心主義派¹⁴⁷之影響；但其根本要點在崇尚調和¹⁴⁸。惟其力求調和“邊沁主義”與“反邊沁主義”故不期將純粹正統，不但改頭換面抑且變骨易髓。

§九七. (丙)社會趨勢 小穆勒之社會已非邊沁，斯密亞丹之社會。工業之進步早已一日千里；蒸汽，鐵道，鑛產均使工廠制度迅速完成且使流弊踵起；勞動階級亦已蜂屯蟻聚向大都會與工業區集中；於是十八世紀視自然為和藹慈祥適合道理的一大“規範”(Order)而不需政府干涉的學說，早已不能成立；而英國政府實際上早已啓指揮干涉之漸。戴雪以一八六五年為英國團合主義之起始，實則謂在一八六五年以前，亦無不當。史梯芬云：“在一八三二年巴力門改革案以後之立法，等於功利主義派主張之得到批准。取消腐市，即摧殘大地主之惡勢力；改善市府，即打破寡頭團體；修訂濟貧律，即停止教會區少數之操縱。再則改進教會，亦足表示政府之堅強有力，能使大教士與老教會服從與負責。凡此種種經過勢必使權力集中。吾人可謂，此時國家蓋已開始其生命。此種國家包含專制之種子。”¹⁴⁹由是以言，與其責

147. 答格對士：詹姆斯約翰之倫理學(Charles Douglas, 'The Ethics of John Stuart Mill'), 頁 LXXIV; (XXVI).

148. "I became practically conversant with the necessities of compromise." 自傳, 頁 60; 又, 頁 135—136.

149. 史梯芬, 英國功利主義派, 卷三, 頁 247.

備小穆勒之不能洞澈實際趨向而拘泥於傳統的個人主義，毋寧佩服其有兩雪先嚴之明。彼深感政府過分干涉，且懼其流弊太多，故大聲疾呼標榜放任。彼邊沁亦嘗力主放任，但承任之例外甚多；且既倡改革，則每一實際改革即每增政府權力一份。穆勒約翰雖間亦有跡近社會主義之暗示，但其公開地揭示放任原則始終不變，且遠過於邊沁。¹⁵⁰

§九八. 復次，邊沁鼓吹民治遠在一八三二年以前；小穆勒則身經一八三二年選權擴張以後之政况，僅僅選民增多，政制更易，初未能實現邊沁派當日所抱之希望。至於個人參加競選之經驗或亦使彼對於民治之信仰深受撼動。實則，小穆勒苦樂質異之論與民治哲學根本扞格。

貳： 人性論

§九九. 欲澈底了解穆勒約翰之思想當以分析其人性論為捷徑。蓋

“人類之行爲果如其它一切自然現象，受制於固定不易的公律否？因果之確定乃為給予任何連續現象一個科學解釋之根據；此亦適用於人事界否？”¹⁵¹

如其曰然，則社會人事雖包羅萬象，其中亦有公律存在，明眼

150. "B. t Mill [J. S.] wrote at a time when much of this destructive work[指改革案，破壞少數人之特殊利益] was done, when it was becoming apparent that the taking away of unjust principles from minorities did not itself give social happiness." 林茲 (Lindsay), 見所編邊沁, 功利主義論自由及代議一書 (Everyman's Library edition), 序言, 頁 XV.

151. 邏輯之體系 (第八版), 頁 581.

人當能求得而貫通之，庶有“道德科學”“政治科學”之可能。

§-00. 第一，彼深信人事界之現象(自物價之漲落，政府之起伏以至民族之盛衰)莫不有其定律。此蓋因個人之行為均受公律支配：

“所謂‘哲學的必定’者，其意不過如是：倘悉數羅列一人心中的所有動機，再盡情暴露此人之品格性情，則此人之將如何動作，吾人可推論斷定而無誤；且倘使吾輩知其為人，詳盡而無遺，又周知刺戟此人之種種誘力，則吾輩之可以預告此人之動作者正復與可以預測自然現象，同其準確。”¹⁵²

社會既由無數個人組成，故能了解個人之行為即所以能了解社會之現象。彼之要義，祇承認個人心理而無社會心理。彼謂一般玄想的哲學家喜談自由意志，惡聞必定公律，殊不知“必定”類似“命定”而實非“命定。”¹⁵³吾人對於一己之性情品格固有莫大的選決自由。

§-01. 第二，支配及解釋一切行為之主因乃是人性；而人性之公律皆可發現與證實，故可有“人性科學”(Science of human nature)。“人性學所研究之對象為人之思想，感覺與行為；”惟因人事複雜，不易觀察，故總難如天文學之精確，然可與潮汐學(Tidology)¹⁵⁴媲美。人性學當然包括心理學；後者

152. 同上，頁 582。“社會之一切現象乃人性之現象。”(頁 607)“人們並不因聯合而另成別物，賦有別質，加輕氣養氣之化而為水。”(頁 603)。

153. 同上，頁 584, 603；又自傳，頁 119。

154. 邏輯之體系，頁 588—589。

研究“人心”(human mind),或心的現象:即不外思想,情緒,意志,感覺。人品學(Ethology)根據心理學中之原理而成,心理學為研究一切社會現象及建立一切社會科學之基礎。¹⁵⁵

§-〇二. 第三,研究人性與心理應採用歸納與演繹。小穆勒所以堅持心理之可受仔細研究者,因彼化繁為簡,將“心”作為“意識流,”作為無數感覺之關連與總集,甚且作為感覺本身之積聚;此外再無一個神秘凌空的“心。”彼反對直覺論;否認智識之可超經驗而得。易言之,捨感覺經驗與聯念外,無“心”可言。¹⁵⁶而外界的“物,”除由感覺經驗所得外,吾人亦絕不能知。康德所謂之“物之本質”¹⁵⁷彼蓋根本否認。以故,凡一切理想,制度,信仰,習俗,借此凌空直覺的心為粉飾掩護者皆當打倒:

“謂心以外的真理可不由觀察經驗而由真覺與意識得知之說,予認此為目前許多詭主義惡制度之理論的護符。蓋一經此說之援助,一切歷久相傳之信仰與過分極端的情感,其由起已不復有人記憶者,皆可無需道理之剖白而儼然以真理自居。其為洗刷悠久成見之巧便工具誠莫能逾。”¹⁵⁸

155. 小穆勒,孔德與實主義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頁 66.

156. “The mind is only known to itself phenomenally, as the series of its feelings or consciousness.” 論哈密爾敦 (“Examination of Hamiltlo.”); 頁 263. 又 邏輯, 頁 50—57.

157. “Accordingly, Mill defines matter as the permanent possibility of sensation.” 德籍貞,同書,頁 203.

158. 自傳,頁 191—192.

§-〇三。第四，吾人研究人性與心理在明瞭其運行而能有取擇與控制。人不宜完全順從人性，有時更應控制[甚或違反]人性。“惡人善人之區別在是：善人反抗其最強的企求(desires)而行其所爲，此即謂，彼企求爲是而嫉惡爲非，聖德之人則且能消滅其爲非之企求。”¹⁵⁹ “從任何方面言，文化乃戰勝獸性之奮鬥。文化已表示能控制若干(包括幾許最強的)，獸性；能將人類極大部份‘人爲化’，使人類原有的本能傾向已蕩然無遺痕。”¹⁶⁰ “以言其實，人因而犯死或受囚的行爲直條件是自然之常行。”¹⁶¹ “人品所具之一切美質無一不與人性之率真感覺相反。”¹⁶² 循上以論，人性須受節制變化，此與盧梭所提之“不自然化”(denature)絕似。而其暗合矛盾正復與盧梭伯仲。¹⁶³ 然而教育之所以重要，道德、法律、政府之所以

159. 論倫理學，頁 555.

160. 政治經濟學，頁 223.

161. 論宗教三篇 (“Three Essays on Religion”)，頁 23, 46.

162. 國運轉，頁 641. 但穆勒約翰或可申辯：控制人性亦即人性之一部份。彼之解釋自然爲精闢，或可助吾人之攻慮：——“The word Nature has two principal meanings: it either denotes the entire system of things with the aggregate of all their properties, or it denotes things as they would be, apart from human intervention. In the first of these senses, the doctrine that man ought to follow nature is unmeaning; since man has no power to do anything else than follow nature: all his actions are done through, and in obedience to, some one or many of nature's physical or mental laws. In the other sense of the term, the doctrine that man ought to follow nature, or in other words, ought to make the spontaneous course of things the model of his voluntary actions, is equally irrational or immoral.”論宗教三篇，頁 64.

163. “There is not one natural inclination which it [education] is not strong enough to coerce, and, if needfully, to coerce by distaste.” 同上。

由起與永存者皆基於此。人之所以寧一己受苦而謀衆人之樂，寧一時受苦而圖長期之樂者蓋亦基於此。

卷：功利論

§-〇四. 人惟知地震、洪水、災荒之原因可以先事預防；人惟知人性與心理之規律，可踏進光明之大道。人性趨樂避苦；“以言實在，人所企求者除快樂外蓋無它物；”人有時誤以工具（如金錢、權力）為目的，實則仍是企求目的（金錢、權力所給予之快樂），上所云云與邊沁無異。然穆勒約翰之修正，妥協，與調和至為深遠。

§-〇五. 其一，小穆勒側重社會之樂；與其謀一己之樂不若圖謀它人之樂。“予意並不主張快樂之促進應為一切行為之目的，或即一切行為規則之目的。快樂之促進不過為一切應為之辯白（Justification）且不過應為一切行為之控制者。但其本身不即為惟一目的。有許多美德的行為……寧可犧牲快樂使當事者苦多而樂少。然此種行為之所以有……根據者，正因其從大體著想，使世界上增多些快樂。”“捨棄快樂之為可能當然毫無疑問。但人類廿分十九之為此，皆非出於自願；……但有時英雄志士因以一己快樂之外尚有更可寶貴者在，往往出於自願而為之。”是以

為“功利主義中行為之是非標準者非常事人一己之樂乃有關係的全體之樂。”¹⁶¹

教育與公意應使人人明瞭其一己之樂與大眾之樂相關；而法律制度尤必使兩者吻合。但小穆勒一若恐懼此標準之

161. 邊沁, II 658; 功利主義, II 14—16.

太高，旋作慰藉之論，謂大部分良善行為，行之者初未嘗計及他人之福利，而他人之福利實即因之而增進。¹⁶⁵

§-〇六. 其二，苦樂本身之品質有精粗優劣之差異，此與邊沁完全相反。小穆勒以為“有幾種快樂較之其它種更值企求，更值寶貴。”

“爲‘人’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豬’而欲望滿足；爲蘇格拉底 [Socrates] 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愚夫而欲望滿足。假使此愚夫或此豬之見解不同，則祇因彼等均祇知問題之一方面。兩兩比較之對造則洞知問題之雙面。”¹⁶⁶

§-〇七. 其三，享受苦樂之能量(Capacity)，彼此不同。試問同是爲苦或樂其間高下美劣孰果知之？孰能判之？彼謂人之品格智慧大分高下，高者之樂非下者之所能知，品高者經驗豐富能了解能比較。然而品智高者之評判不能一致又如何？此則祇能以其多數之意見爲準。¹⁶⁷何者爲應趨之樂，何者爲應避之苦，常人既不能判別，是則民主政治乃根本爲不可能且不應有的制度。¹⁶⁸

165. "The great majority of good actions are not intend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world, but for that of individuals, of which the good of the world is made up." 功利主義，頁 17.

166. 同上，頁 9. 此與邊沁立論，所謂 "Quantity of pleasures being equal, push-pin is as good as poetry." 者絕對相反。

167. "From the verdict of the only competent judge, there can be no appeal." 同上，頁 10.

168. 彼因承認，民衆之不自知其利益之所在，與專制君主之不自知其相同。代議政體，頁 250.

§—〇八。其四，趨樂避苦不必每人每事經過權衡而決定。人類數百千年之經驗，往往已具備答案。故吾人日常行爲，或取或捨，或進或退，或動或靜，輒不自知覺計較苦樂之程序，實則成爲習慣，風俗，不成文的制度與法律中早已代吾人有所決定。此一見解之不視人爲“加減機”(adding machine)，固超過邊沁；然而邊沁反抗習俗慣例，此則不啻擁護守舊。

§—〇九。“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穆勒·約翰既尚質而輕量，又認人享樂受苦之能量不同，則對於一人一票之民治制度勢難沉默接受，而對於賢能智慧經驗之爲政治中重要成份，勢不能不承認。茲在敘述其政治學說之前，略提其倫理觀念：蓋兩者相輔而成。

肆：倫理與政治之相關

§—一〇。盧梭曾謂政府之優劣標準可視人口增損而定；此乃著眼國民之數量。穆勒·約翰則側重國民之品質，謂政府之優良程度當視其所促進的智識與道德。此則有賴於“人品學”¹⁶⁹之發達。後者之功用尤在藉教育而實施。¹⁷⁰

§—一一。今進而問真美善之淵源何自，標準何在？彼之答案當可推想：功利。蓋“快樂既爲吾人行爲之惟一目的，而快樂之促進既爲吾人評判一切行爲之準繩，則快樂自必爲道德之標準部份自必包在整個之內。”人之所以持它物作

169.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of excellence which any form of government can possess is to promote the virtue and intelligence of the people themselves." 同上，頁 112—113.

170. 邏輯，頁 605.

道德之標準者，在誤將次要者認作最後原理。¹⁷¹

§—二. 譬如公正 (Justice)，人往往以自然所賦予之一種本能視之。實則，所謂公正不公正者，可有無數解釋：(一)指尊重或侵犯它人之法律的權利；(二)指給予或不給予各人道德的權利之所應有者(因法律並不永久妥善而公正)；(三)指各人所得之禍福是否為其份所應得 (deserve)；(四)指守信或失約；(五)指大公無私或有所偏袒；(六)指平等或否。¹⁷² 公正之意義既殊，對於具體個別的公正更不能人人一致。則所謂公正由於直覺之說無所依據。彼乃由“公正”一詞之來原與“法律”關聯，論及公正之情感實包含兩個成份：一為明知或深信受害人之存在，二為對於作惡者有處以責罰之企求。後者又根據自衛與同情兩情感。自衛之行為任何動物有之；惟人因同情之發達與理智之遠大，能將自衛推己及人，能知一己之樂利與它人之樂利相倚。自衛賦予公正以實行的力量；同情賦予公正以道德的色彩。所謂權利亦即因此而起，——權利云云，指受害人之權利；受害人有名分向社會要求，用法力或公意之力量保護其所享有 (Possess¹⁷³)。照彼結語，公正雖非即“利便” (expediency)，然基於功利。¹⁷⁴ 可見

171. 功利主義，頁 36；研究與討論：卷一，頁 381。

172. 研究與討論，卷一，頁 40—43。

173. “A person's right” 等於 “that he has a valid claim on society to protect him in the possession of it, either by the force of law, or by that of education.” 功利主義，頁 49。

174. “Justice remains the appropriate name for certain social utilities……” 同上，頁 55, 60。

道德與法律之淵源(來處)相同,目的(去處)相同。

§—三. 公正尚基於功利,則美德 (virtue) 更非例外。但美德亦可認作行為之一種最後目的。何以言之? 除快樂外本無其它目的可言,蓋因美德為快樂之最大工具,尤為實現公眾快樂之最捷途徑,於是由聯念之經驗,人爭以美德本身為目的。¹⁷⁵ 小穆勒又重視良心,承認宗教之有功於世道。¹⁷⁶

伍: 自由論

§—四. 從上所述,穆勒·約翰固明白表示:快樂之為物必須努力耕耘斷難不勞而穫,而民衆品質不齊尤賴賢智者之指導。單就此點而論,彼固不必抱個人主義。但因其酷愛個性,崇拜天才,以個人之自動教育為惟一正途,故力主放任,幾成為“個人之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individual) 論者。吾人研究彼之政治思想當從其自由論入手,因此為其政治與倫理學說之連鎖且為其整個功利體系之柱石。¹⁷⁷

175. 同上,頁 33—36;參閱答格刺士,同書,151—155,注。

176. 彼於一八三八年曾作邊沁一文(載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 八月份)批評後者之遺稿“良心”(conscience) 隻字不提。又功利主義,頁 23—29。

177. 謂小穆勒之全部思想為社會思想或更精確。誠如譚察所言,彼著作中所用“國家”一詞寥寥可數,且無純粹的“國家論”可言。(譚察,同書,卷三,頁 236。)試閱論自由之開卷語及“‘What then is the rightful limit to the sovereignty of the individual over himself? Where does the authority of society [注意,用‘社會,’而不用‘國家。’] begin? How much of human life should be assigned to individuality, and how much to society?’”可見其傾向。然小穆勒之常用“社會”一詞者,恐非混淆“社會”與“國家”兩語,似因反抗德國唯心主義派之過崇國家;且或因深信倫理之為功,不讓於政治。

(甲) 自由之意義,原理與境域

§—五. (子)意義 小穆勒所提之自由非狹義的政治自由,乃廣義的社會(包括法律,政府)自由。“社會之專暴行爲不僅限於執政官吏之所能爲。社會能執行,且確實執行其命令;若其所出之命令,不爲是而爲非,或干涉其不應過問之事,則社會之專暴,將十倍於各項政治壓迫;蓋社會的[非政治的]責罰雖不極端嚴厲,却少避免之機會,且撥入吾人生活之細微而陷吾人心神(soul)於羈絆之中。所以僅僅防禦官吏之專暴,實猶不足,吾人應防禦下列各項專暴:社會中盛行的意見與情感之專暴;社會憑藉刑罰以外的方法,強迫抱持異見者接受社會之觀念與習慣爲其行爲之規則或一切束縛及甚且禁阻任何異於流俗的個性之趨勢。故羣衆意見對於個人獨立性之合理的干涉蓋有其一定止境;發現此止境與加以防護而使不受侵犯,此猶防禦政治專制,其對於人事之克臻美善,同爲不可或缺。”¹⁷⁸ 彼自謂“此篇論文[論自由]之目的在主張一極單純的原理,爲社會對於個人下強令與控制之標準,——不論強令與控制之途徑係用法律責罰之物理的力量,或用公意之道德的強制。”¹⁷⁹

§—六. (丑)原理 所謂“一極單純的原理”果何在? 此爲其久經傳誦累受抨擊之定義:

“此一原理卽爲:人類欲干涉任何人行爲之自由,無論干涉之出自團體或個人,其惟一有根據的目的蓋爲自衛。…… 任何人之行爲其惟一部份應受

178. 論自由,頁 68.

179. 同上,頁 72; 又,頁 69, 70, 132, 149.

制於社會者，爲其關涉它人之行爲；至於就其另一部份祇關涉一己之行爲言，則人之獨立當爲絕對。¹⁸⁰個人對於其一己，已之身與已之心，乃無上的主宰。¹⁸¹”

易言之，“凡生活之一部份，大體爲個人利害之所在者，應屬諸個性；其另一部份根本爲社會所關切者，應屬諸社會。”¹⁸¹此頗似聯邦論者取巧貪便之論斷：謂事務之性質屬於國者由國掌其權，事務之性質屬於邦者，其權歸邦。由上舉之原理得兩大格言：“第一，祇須其行爲僅關一己之利害而與它人無干者，個人不向社會負責。社會對之，苟欲合理地表示其憎厭與不許，惟有讓[社會中]旁人有認爲必需而有利於彼輩者，出之於教訓，指導，規勸與遠避諸方法。第二，關於其有損它人之行爲，個人應向社會負責，且應受社會的或法律的責罰；兩種責罰之何所取捨，視社會認爲自衛之必要而定。”¹⁸²”

§—七. (黃)境域 假使上所謂關涉一己之行爲，其範圍甚小，則小穆勒不必抱極端的個人主義。但彼力主廣大的自由境域：其一，意識之自由，即關於一切問題之信仰，思想，言論，情感之儘量自由；其二，行爲之自由；其三，集會結社之自由。

§—八. 思想言論之應絕對自由者，其故有四。“一，任何意見若經歷制而消滅，安知其非本真確？吾人若否認此點，是無異假定吾人之可永無錯誤。二，受壓制而消滅之意見，縱令其總和爲謬誤，亦可有且往往確有其真實的部份。關於任何問題之普通或流行意見，既絕少爲永謬或全真，則

180. 同上，頁 72—73.

181. 同上，頁 182.

182. 同上，頁 160.

祇有由歧異衝突之意見中，尋得其真實部分之機會。三，即使社會所承受之意見為全部真確，然除非容讓……一部份人有力與誠懇的抗辯，則大多數之抱持此意見，與抱持成見何異，——即對於其理性的根據將茫然無知，淡然無惜。不寧惟是，四，主義本身之原意亦將隱微而消失，此則對於人之品行將無復有積極影響的能力。¹⁸³

§一九。行為之自由雖較意識之自由，宜受收縮，然相去無幾；蓋僅有意見而不能實踐，亦何貴於意見之自由？人類經驗固為嘗試之積聚，然時過境遷，已往所結晶的行為規律，斷不能包括真實之全部，亦不能適合人人；人非純馴如羊羣，又非模仿如猿猴，故嘗試與創造為文化進展不可缺的條件；此其一。人性既非機械，而才品又各有所長，故惟恐個性之不能發展，不必慮其發展過分；個性愈紛歧，文化愈豐富，此其二。（彼之所以服膺洪保德 [Von Humboldt] 之個人主義者在此；彼之所以力主一民族一國家之族國主義者亦在此。）天才之養成與創造之獎勵，必需適宜的環境。社會而不容許行為自由，則如女子之足裹纏而不能發育；天才將根本埋沒；此其三。企求與衝動乃人性之一部分，不能勉強抑制，與其堤決而傷人，不如放任而無害，此其四。最後，“公眾不干涉則已，干涉，則往往謬誤百出，且干涉其所不應干涉者；”此其五。¹⁸⁴

§二〇。總之，成年人一己之行為不涉它人利害者，社會

183. 同上，頁 111。即一人所持意見與全人類相反亦不應強使消滅。（頁 79。）故教育不重灌注而重啓發。通集卷一，頁 166。

184. 同上，頁 117, 118, 125, 127, 140。

儘可勸導規諷，消極抵制而不應強加壓迫，蓋此乃個人行爲之自由領域，社會不必以法律或公意相侵犯。至於傷害它人之行爲如破壞權利，詐僞欺侮，見禍厄而旁觀，甚至暴戾¹⁸⁵，嫉妒，貪得等等皆足爲法律之所禁止或公意之所抨擊。

(乙) 總結與評論

§-二-。穆勒約翰反對自然權利，而標榜功利，然其推論所達之結局則與彼葛德文、斯賓塞輩本自然權利而主張任原則，正異途而同歸。彼謂任何社會而缺乏彼所提示之自由，無論其政體何若，決不自由，又謂民治國家中此自由問題更屬重要，蓋往往名爲自治而人民之束縛如故，抑或更甚¹⁸⁶。彼之全力提倡自由者，因自由乃進步與快樂之根本條件¹⁸⁷。意見與行爲之應自由，其總因有四：(一)惟自由可得到及保持真實；(二)惟自由可發展或培植個性；(三)所謂法律、道德、意見，大抵爲社會中有力階級之產品，爲便利本身之工具¹⁸⁸，其四

185. '人不當因僅僅酒醉而受罰。但兵士或警察在職務時間而酒醉則應受罰。簡言之，一己之行爲對公眾或另一人有確實的損害或損害之危險者，則此項行爲應由自由境域取廢道德或法律的範圍中。' 同上頁 138.

186. 同上，頁 68, 75.

187. 同上，頁 115.

188. "Wherever there is an ascendant class, a large portion of the morality of the country emanates from its class interests, and its feelings of class superiority." (同上，頁 70.) "Laws begin by recognizing the relations they find already existing between individuals. They convert what was a mere physical fact into a legal right." 穆勒之見，頁 8. 此種語氣頗似亞克斯派。

“制裁之爲制裁，本身是一禍害。”¹⁸⁹

§一二。然小程勒自由論之根本困難在強分行爲爲“涉己”(self-regarding)與“涉人”(others-regarding)兩類。“人”“己”本是相對而“涉己”“涉人”更難區別。¹⁹⁰彼所舉之例，如人可私自賭博，甚或私設賭場，但不可公開設立，能不令人失笑？¹⁹¹又如，酒醉不當禁，曾因酒醉而傷人者可禁；恣情爲人之自由，惟因恣情而不能供給其兒女之生活者，法律可強使工作；¹⁹²此中之間不容髮姑可勿論，而其消極精神亦殊難解。不寧惟是，彼前後理論中尚包含若干矛盾；今試述之。

§一二三。(一)一般民衆既不足信任，¹⁹³何以又主張人人應享絕對自由？(二)趨樂避苦之途徑大抵寓於習慣，則習慣果何由而成？如由於極多數民衆，則個人自由之結果，充其量與習慣將無甚異。(三)苦樂之品質既別而惟賢智者之判別是

189. 原文爲“All restraint, quā restraint, is an evil.”論自由，頁150。塞西爾 (Lord Hugh Cecil) 不啻爲程勒之回響；見所著自由與權威 (“Liberty and Authority”)。

190. 立契之言，甚爲精當：“The individual apart from all relations to a community is a negation.” — “a logical ghost of metaphysical spectre.” 國家干涉之原理 (Ritchie, “The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第一篇，§2。然程勒固亦知之；“no person is an entirely isolated being.” (論自由，頁136)。完全“涉己”之行爲果何所指？

191. 論自由，頁155。

192. 同上，頁153。

193. “That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of a few wise and many foolish individuals called the public” 同上，頁83。 “But there are always a mass, that is to say, Collective Mediocrity.” 頁124。

從，則何必力倡自由，俾人人暗中摸索自尋苦痛？後者結果，將使“豬”永爲“豬”而“人”永爲“人；”“愚夫”將永不知“蘇格拉底”之樂。¹⁹⁴ (四)行爲自由非任何人可語，兒童，野人或退化民族均宜以專制出之；然則成年之人何以一律可自由？僅以年齡判別抑何稚氣？(五)人不應爲它人之“厭惡物”(nuisance)，否則即可受限制；此非“社會權利”而何？但彼又力誣社會權利。¹⁹⁷ (六)彼謂社會藉法律道德以相干涉，病在有誤，此言誠然；但社會尙有謬誤，豈個人而謬誤全除？不然，個人自由而各得痛苦經驗，此是否合於功利原則？(七)最大之矛盾恐在此點：

“設若官吏或私人眼見一位將渡危橋而不及予以警告，儘可執之使退，而不作侵犯其自由論；蓋所謂自由者乃各爲其所企求之事，而此人必無墮河滅頂之企求。”¹⁹⁸

又如人而欲自認爲奴，絕對不許，因

“自由之原理不能使人應有爲不自由之自由。”¹⁹⁹

茲所云云，寧非與盧梭強迫使人自由之說同出一轍？何其酷愛自由者之結論不約而同若是！

194. 此節，§—〇六。

195. 論自由，頁 73。

196. 同上，頁 114。

197. 同上，頁 146。

198. 同上，頁 152。

199. 原文，“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cannot require that he should be free not to be free.”(!) 同上，頁 153. 閱立契，同書，第三卷，§1.

§一四. 綜上以觀, 小穆勒之自由論, 斷難為社會干涉之理想的或實用的標準。但彼之學說固有時代的與個人的背景。當時英國政治漸向“閉合”, 法律干涉開始活動, 而社會中流行的習慣信仰往往過於狹小而不容立異的個性。彼與泰羅夫人 (Mrs. Taylor) 之戀愛關係曾受時人譏評, 此亦未始非力辯行為自由 (不“涉人”的行為之自由) 之一大動機。殊不知法律, 制度, 道德, 規範本為一般的人而設, 本不足且亦不能羈束特殊天才。誠能人人從心所欲而不逾矩, 則政府可無法律可廢, 道德可滅。惟其不能, 故有強制與干涉。但強制與干涉之性質, 範圍, 方法, 與程度, 可隨時地而異。倘必一無限制始為自由, 則如彼所論, 野蠻人自由最多。強制干涉之本身原非可貴, 然不論其目的與效果而一概加以鄙棄, 終非至論。²⁰⁰

§一五. 雖然, 以歷史言之, 政府祇有過分干涉之病而無過分放任之虞。故 小穆勒 內斥保姆政府, 外抗帝國侵略, 是可為任何時代任何政府之棒喝; 且可為社會中過重習俗成見之針砭。²⁰¹

陸: 政府論

200. 參閱史梯芬, 自由平等博愛一文, 頁 32; 又, 韋羅貝因案之倫理的基礎 (Willo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the State"), 頁 281-282.

201. 今日韋斯基之大聲疾呼, 蓋亦為此。"We are the slaves of custom, and we have begun to hug our chains." "We have replaced medieval intolerance of religion by intoleranc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reeds." 見所著服從之危險 ("The Dangers of Obedience"), 頁 3-4-6.

§-二六. 穆勒約翰祇有政府論而無國家學;對於國家之概念至為微弱;即論政府亦側重其應用方面。代議政體中所討論者殊非政府之起原,而乃政體之起原。政府固必起於功利,但執政者之利益不能與被治者之利益絕對同一。政府之難題即在於是。²⁰²

(甲) 政體之由起

§-二七. 彼謂歷來政論家有兩項見解,彼此抵牾。其一,視政體如田鋤耒耜完全人所發明;“人有造或不造,且有如何造之選擇。”葛德文與佩因屬於此派。其二,視政體之爲物自然地滋長,“爲人們習慣,本能,非意識的欲望與企求之產品而完全不由成謀熟慮。”柏克與馬可梨即持是說。此兩理論“雖明明無一全確,亦明明無一全謬。”謂每一民族而能運用每種政制,無人信之;然“人們[亦]未嘗一旦醒來茫然見政制之已存在。政制更不似樹木,一經種植則‘人在睡眠’而‘樹在滋長’。”任何民族可於相當範圍內自擇其政體,但必滿足三項條件:第一,“人民必願意接受此計擬的政體,至少,必不過分地不願而以難除的障礙相配;”第二,“人民

202. 最優政體者,其“主權或最後無上的治權,乃寄寓於社會之總體。”(代議政體,頁297.)可見彼之主權論似介乎盧梭與奧斯丁之間。惟邁爾中(頁637—638)有分析社會與國家之區別。

203. "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rulers and the ruled, being therefore in a literal sense impossible to be realized, ought not to be spoken of as a condition which a government must fulfil; but as an end to be incessantly aimed at and approximated as nearly as circumstances render possible." 研究與討論,卷一,頁468.

必願爲且能爲一切能使此政體存在之事；”第三，“人民必願爲且能爲一切應爲之事俾此政體能充量地實現其本意。”²⁰⁴準是而言所謂選擇之餘地直間不容髮。

§-二八、政體無絕對優劣，此似承襲孟德斯鳩。“政制之種切問題乃相對而非絕對；人類進步不僅實有，抑且應有不同的階段。政府永屬於或永移於社會中任何最大的權力；此權力之爲何並不有賴於制度適得其反，制度之爲何乃有賴於此權力。”²⁰⁵ 法蘭西革命政府之謬誤即在採用“幾何的方法。”²⁰⁶

(乙) 政府之職務

§-二九、今捨政體之形式而談政務之職務。彼之中心原則即以極端放任爲通達自由之大道。“政府之第一職務在保護人與財產。”²⁰⁷國辦教育，彼即反對；因爲

“一般的國家教育僅是一個鎔化人民於一爐的計劃，使彼此完全相似；不寧惟是，爲陶製人民之模型者乃政府中最有權力者之所好與習尚——無論此有權力者爲君主，爲教士，爲貴族，或當代之多數人民——以故，國家教育愈有成效則其對於人之心且由心而及於身，將完成一種專制。”²⁰⁸

退步言之，國家而必干涉教育至多不外數層；國家可強迫父

204. 代議政體，頁 175—177.

205. 自傳，頁 114；又 代議政體，頁 200.

206. 邏輯，頁 655；又 孔德與實在主義，頁 115.

207. 政治經濟學，頁 531.

208. 論自由，頁 161.

母教育其子女，惟何處受教育與教育內容又若何，則必放任；貧乏者受教育國家可給津貼；即使國家設立學校亦必僅為一種試驗，與其它私立學校公開平等地競爭；兒童及成人均可受國家考試，但祇問其識字與否，與其智識程度，不問其意見思想。小穆勒反對國家干涉之第一原因，因其侵犯自由。

§-三〇。此外，放任本身之根據約分三層。(一)凡個人自為之而優於政府代庖者，國家不當干涉，例如實業。(二)即個人為之而不及政府舉辦但對於個人有教育與發展之功效者，政府亦宜放任；例如陪審制與慈善事業。(三)並無必要而徒增政府之權，其害甚大，故一切以放任為準；例如道路，鐵道，銀行，保險，公司等，假使全歸政府之部屬機關掌握，假定地方政治盡由中央直轄，假使上述種種的服務人員皆必由政府任命與給薪，則無論外表上意見如何自由，制度如何完美，其國必無自由之實。

§-三一。雖然，彼之但書例外正復不少²¹⁰，而於討論良好政府之標準時，且含矛盾。良好政府之標準，第一，在促進或改善社會中各個人之優美品質。優美品質者，總言之，為美德與智慧，活動與效率；分言之，則為勤業，廉正，公平，賢明，勇敢，創造，發明等。人民之品質粗劣則妥善法制無由運行：

“假若國會議員而均可以金錢收買，或其性情粗激，

209. 同上，頁105。

210. “政府之職務無一定不易的範圍，因社會狀況而不同。”代議政體，頁185，但所謂干涉乃“much more extensive in a backward than in an advanced state;”。殊不確。

既無聽從公意之習慣，又無涵養克制之工夫，則每值議事，不能作冷靜的研究，且或在議場中彼此用武，在議場外以槍桿相向，——則代議機關將如何而能盡職為善？不寧惟是，假若人民妬忌成性，每於一人似可成功之際，其餘應與合作之人即私相結合，挈起而陰謀其倒，則政府或任何合力事業將如何而可差強人意地運行？無論何時，若人民之一般情性竟至祇願一己之私利而置公利於不顧，則良好政府乃一絕不可能之事。”²¹¹

第二，在利用當時人民已具有之美質而納諸政治制度之中，俾收最大成效。試問政府果如之何而能促進或改善人民之美質？穆勒約翰雖未明白答覆，然曾暗示政府必有所作為以達此目的。倘人民能完全個別地增長美質，則根本無需政府之相助。況彼明白承認：“間接影響茲且不論，國家執政者之直接干涉可無必要之止境；有之，則與人類之生存同其止境。而吾人估量政府對於社會幸福之影響可就人類

211. 同上，頁 182—193. “If the agents [human beings] are mere masses of ignorance, stupidity, and baleful prejudice, every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will go wrong.”

所有的一切利害爲範圍。²¹²然則小穆勒之理想不止“警察國家”而係“文化國家。”所倡的自由放任實不過對時代之矯枉過正。²¹³

(丙) 代議民治——比較的最優政體

§—三二. 政體雖無絕對優劣須視環境；但“良好機件，終較粗劣機件爲優；”且激發人民企求良好制度，實爲準備善政

212. 同上，頁116—127。又，選輯，頁651。政治經濟學有此一段：“It is lamentable to think how great a proportion of all the efforts and talents in the world are employed in merely neutralizing one another. It is the proper end of government to reduce this wretched waste to the smallest possible amount, by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shall cause the energies now spent by mankind in injuring one another.....to be turned to legitimate employment of the human faculties.”（頁591）自傳中更有一段值得引錄以見其觀念之矛盾：“While we repudiated.....the tyranny of society [state?] over the individual which most Socialistic systems are supposed to involve, we yet looked forward to a time when society will no longer be divided into the idle and the industrious; when the rule that they who do not work shall not eat, will be applied not to paupers only, but impartially to all: when the produce of labor.....will be made by concert.....; and when.....human beings [will] exert them selves.....in procuring benefits.....to be shared with the society they belong to.”此乃絕對的團合主義！

213. 賴斯登亦有此精神。“國家已在事實上成一‘巨靈’；千百萬之男女對於國家之種切決定，絲毫不加考慮，接受之而且以爲非服從不可。吾人之危險蓋在於是：將習慣上之觀念制度，逐漸認爲永久真確絕對無誤之觀念制度。”（見服從之危險，頁6）

之基礎。²¹⁴理想中比較的最優政體為間接民治，即代議政體。“全體或多數人民，由其所選之代表，行使其在任何憲法中必須歸宿一處之最後最高的管理權。此最後最高的權力他們必完全具有。”²¹⁵代議之所以最優者，一則因任何人而欲求權利之不受侵犯，必有本人或托人維護之機會與習慣；再則因努力者益多，則公眾繁榮可益深廣。²¹⁶

§—三三。但此最優政體非任何民族所能觀覲。彼以為僅壘克魯·撒克遜民族，瑞士，比利時，荷蘭等人民可以語此；即法蘭西人民尙嫌不當。“欲解放俄羅斯帝國之農奴，直非專制獨裁或大批屠戮不足為功。”此言殊耐人尋味。²¹⁷

柒：民治之可能、危機與補救

§—三四。穆勒·約翰所稱之“代議”即今日流行之“民治”（以術語言之則為“間接民治”）民治果否能實現？彼不特屢屢明言民衆之不可信任，抑且反覆暗示貴族政體之精神。（貴族政體之軀殼彼固棄置。）即如以國會之職務言，彼已否認一般代議士之智識與能力。其一，國會祇能立法而不能行政；惟考慮時以人多為貴，行政則應由一人集中負責。其二，國會不應越俎代庖，為行政方面作瑣屑規定，蓋後者惟有

214. 代議政體，頁181, 220。此段原文頗似有“訓政”之理論；閱原文。

215. 同上，頁228。

216. 同上，頁203。

217. 同前，§—二七。

218. “A congregation of isolated individuals, all equals but all slaves”——此乃小穆勒想像中之人民。自傳，頁135。又前文§—〇六，一〇七。

技術與經驗者可優爲之。其三，國會之正常職責在使執政者得其人。其四，人數衆多之議會不配直接立法；立法乃專門事業，非任何舌吐蓮花，奔競當選之議員所能勝任；故政府須設一立法委員會與內閣之人數彷彿，以建議一切草案。²¹⁹讀者幾疑此爲英國內閣制之辯護。

§-三五。至於實際存在之代議民治其弊病尤多，小穆勒觀察與經驗較多，故其所言較虛構，²²⁰溢述尤爲精切。消極的禍害茲缺弗論；積極的禍害與危機，猶之其它一切政體所有，可分兩項：

“第一，掌握治權者[指國會]之普遍的愚蠢與無能，或輕言之，智慧之不足；第二，掌握治權者有此危險：受特殊利益——與全體幸福不相吻合者——之勢力之影響。”²²¹

第一項禍害，代議未必較君主爲甚；但與“官吏政治”(Bureaucracy)較確遜一籌。其流弊所及，爲行爲乖謬，法律顛倒，政策謬誤。此蓋與日後緬因(Maine)，馬羅克(Mallock)，法給(Faguet)諸人之攻擊民治，音調幾同。關於第二項，“一人，或一階級一旦而自覺權力在手，則自視其私利爲特殊重要，”不徒影響抑且操縱政府。²²¹

§-三六。執政昏庸與階級專制：倘有代議民治而無法補救此兩現象，則小穆勒必不肯視爲最優政制。彼所提示之調劑約略如下。其一，爲選權之擴張。“人無論男女，其所以

219. 代議政體，II 228—235.

220. 同上，頁 243.

221. 同上，II 252, 277.

需要政權者非其真能持以統治乃因具有此權之後庶幾可免昏謬的統治。²²²此一方法大有以毒攻毒之意(所謂“more democracy to cure democracy”)。其二，爲複票(Plural voting)之准許，此殆呼應苦樂品質不同，人有賢愚之別的學說，與邊沁一人一票之要求絕異。其三，爲少數之代議。彼頌揚海爾(Thomas Har.)²²³之貢獻，謂全國之少數應按照“商數”而有相當代表。(今日德意志之比例代表制始實現此理想。)蓋有各派競選候選者之資格始能提高，而國會中始無一派一階級獨霸之弊。然而少數或比例代表乃根據“受命原則”(Principle of Delegation)，與小穆勸提倡個人“應爲全體謀樂利一點中之“代表原則”²²⁴不免冰炭。其四，爲公開投票，因此乃重要的公共職責。殊不知政治不完全受理性支配，愈公開愈受惡勢力之操縱。其五，爲選舉之直接。其六，爲任期之短暫。其七，議員應代表全體——此與第三點衝突。其八，爲議員之應盡義務。²²⁵

§-三七. 國會宜取單院，如其不然，上院當代表經驗，不容納世襲貴族。行政與司法官吏不宜由選舉產生。委員制不若首領制，即有顧問或諮議，責任務必集中。儻若地方

222. 同上，頁 291. 惟不能寡議，不担負稅等不能參政，頁 270, 281.

223. 著“Treatise on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1859. 復有 Henry Fawcett, 著“Mr. Haro's Reform Bill Simplified and Explained,” 1860.

224. 代議政體，頁 263.

225. “It amounts to offering 658 [當時巴力門下院席數] prizes to the most successful flatterer, the most adroit misleader of a body of his fellow-country men.” 同上，頁 312.

自治之重要，聯治憲法之可取，屬地自主之可尚，族國主義之應頌揚，彼皆論及。

捌： 其它觀念與貢獻

(甲) 婦女之解放

§-三八。論及二十世紀以來激發政治思想之大勢力，婦女運動常為其一。小穆勒之提倡解放，實開風氣之先。考初民社會中婦女之地位並不到處卑賤。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中亦重視婦女，傾向平權。西方婦女之屈伏至中古世紀而完成。至工業革命乃發生根本變化。穆勒·約翰之文章實時代之產品，潮流之先導。

§-三九。彼謂男女不平等雖由來已久，然祇根據習慣成見而無理性的所以然；正猶奴隸制度不本人性不合功利。²²⁶女子中非自來無反抗，特以人為的法律，制度，經濟，道德，教育種種均使彼完全倚賴男子，取悅男子，遂久而不自知其境遇。實則婦女之本性，男女性格之差別，吾人尚不明瞭。惟自由與平等一日而不存在，則女性之真實性格，一日而莫由露佈。哲學，科學，藝術各界中婦女之所以迄無特殊成績者，正因其努力開始，為時尚暫，決非女不如男之證據。²²⁷

§-四〇。女子之痛苦，在法律的不平等；由婚制一端即可想見。故惟一出路，為破除成見，給予同等的機會與同等的

226. "What is now called the nature of women is an eminently, artificially thing — the result of forced repression in some directions, unnatural stimulation in others." 婦女之屈伏 (Stanton Coit's edition, 1924), 頁40.

227. 同上, 90 _____.

權利即選舉參政亦在此列。歷史不乏明證，女子之政治天才不亞於男子，況同受法律之制裁，則於法律之訂定，何獨不能參加？總之，男女兩性應有一切的平等，不僅政治自由而止；言其利益約有三端：（一）男子自驕自尊之心理可由減損而消滅，人類彼此之關係可一本於公正；（二）服務社會與增進福樂之能力可因而增加一倍；（三）女子在社會中之影響可完全趨向有益之途徑。至於女子本身痛苦之解除與快樂之增進，更不言而²²³喻。

(乙) 政治勢力

§-四-。小穆勒對於政治學有兩大貢獻，類為常人所忽視。其一，即認識政治中有“勢力”一項（彼命名“社會勢力”[social force]）。歷來人治法治之爭甚烈，殊不知人治法治之間有一連鎖，此一連鎖，即為“勢力”；一切無形無象不可捉摸，而同時確實存在且最能支配政治中制度、觀念、現象與人物者，如公意、經濟、地理、習慣等各項勢力。彼雖未詳言，顯有澈底的領悟。論政體云，

“所以，能應用於所欲用之勢力必須存在，而勢力之運行又全依其一定規律。吾人不能使江河倒流，但亦不因此而謂‘水磨 [water mills] 並非人造而自己長成。’在政治中，猶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必求之於機器之外；假使此項力量不來，或所來者不能勝過抵抗的障礙，則所建之機器必歸失敗而無用。”²²⁾

223. 同上，第四章。

220. 代議政體，頁 182。

“在政治中，猶在機械中，使機器動作之力必求之於機器之外。”歷來多少政論家與實行家盲於此點而鑄成大錯，——以為紙上條文，皇皇明令甚或口頭呼喊，即可於旦夕間推翻舊制，建設新猷，而立見成功！

§-四二. 政治勢力甚多，公意即為其一。休謨謂一切政府築於意見之上，無民治之意見而徒立民治之名號與形式，捨失敗外，必無它果。小穆勒云，“意見本身是為最大而積極的社會勢力之一。”²³⁰

“人類前進之程序大抵憑賴人類理智信仰轉變之程序。”²³¹

信仰與公意蓋同本於思想，思想之偶經提倡而一時流行於社會，是為公意，公意而結晶使人接受，遵循不再詰問其根據，是為信仰。社會有社會之信仰，個人有個人之信仰。

“一人而有信仰，其為一種社會權力者，與九十九人而祇覺利害相關，其量相等。”²³²

歷史上少數人之意見所以往往能戰勝多數之意見而實現者，皆因信仰之為莫大勢力。

§-四三. 復次，政治道德亦能左右政制之運行而決定其

230. 同上，頁 1832. “Speculative thought is one of the chief elements of social power.” 頁 184. 又，頁 263. 政治經濟學 頁 127, 227, 228, 230.

231. 邏輯，頁 642.

成敗。英國三權之行使在其平衡得當，倘任何一權而逾量過度，勢必破壞政府；而其所以能平衡得當者不真在制度本身而在

“憲法之不成文規則——易詞言之，在全國之實在的政治道德；而吾人欲求知憲法中最高權力之真正所在，必尋知此實在的政治道德。”²³²

此一結論直與盧梭所謂，“法律中之最重要者，不刻寫於銅版之上，而雕鑿於國民心坎之中”者絕對相同。²³³ 政治道德蓋亦政治中勢力之一。政治家不思所以培植利導，改善政治中的各種勢力而徒冀政治現象之良好何異於緣木而求魚。

(丙) 政治學之方法

§-四四。以邏輯家而重視方法固非偶然。彼謂研究一切社會科學方法有四，惟正確者祇二。第一，為化學的或試驗的方法；但政治不能“實驗”，其成份繁雜，時刻變化，即詳盡的記述且不能有。故所有“相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 “相合法” (of Agreement), “相剩法” (of Residues) 及 “相變法” (of

²³² 代議政體，頁238。

²³³ 民約論，卷二，章十二。

concomitant variations) 均不能適用。第二，爲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此乃應用極端的演繹，正與上述應用極端歸納的化學方法相反。殊不知政治現象複雜多端，決不“基於一種勢力，或起於人性之一個特質。”如自然權利契約，政府基於人性之畏懼 (fear)，²³⁴邊沁派的自利哲學，皆屬謬誤。²³⁵

234. (一)“相異法”復分兩類。(甲)直接的“相異法”例如兩國狀況(如人民之體格、道德、習俗、法律等等)完全相同，此有保護關稅而彼無之；倘此富而彼貧，則保護關稅爲致富之原因。但兩國狀況，獨一相異，乃世間不可能之事。(乙)間接的相異法：“例如甲國爲保護關稅，乙丙兩國則同係自由貿易；乙丙除自由貿易外，其餘狀況絕異，而甲之其它狀況半與乙同半與丙同。今若甲富而乙丙均貧，則致富之因似必爲保護關稅。但每一現象之原因必屬多元，安知甲致富之因不在其它數種狀況之總和，而乙丙則祇有其部份？

(二)“相合法”者，兩國狀況均異，惟同有保護關稅而同爲富有。然此原因複雜，斷不能強定兩者之相合必由於一因。

(三)“相乘法”者，如吾人已知A因之果爲a，B因之果爲b，則遇見ABC之因與abc之果時，可斷定C爲c之因，c爲C之果。然此乃假定若干已經證實之因果；政治學中自不能用。

(四)“相變法”者，例如研究月球與地球之影響，吾人不能取開月球而觀察其結果，祇能於月球位置之變遷，研究其影響之大小；再如熱力不能與物體分開，吾人祇能變遷熱力之程度而觀察物體之伸縮。假若和平之原因爲甲，財富之原因爲乙，美德之原因爲丙，等等，則吾人雖不能將各項分開但尚可觀察其盛衰升降。但政治現象無一非原因複雜，故總體雖變化(盛衰升降)吾人不能斷定其與任何一部份原因之比例。

閱選輯，280—；610—。

235. 同上，頁 617—619。

§—四五. 上述兩種既不適用,則研究政治(或其它社會現象)惟有第三,物理的,與第四,歷史的兩方法為準確。物理的方法祇能發現傾向亦不能預見先知;即根據人性公律可假定某條件而存在,且同時無其他勢力闖入則將有某現象發生;究竟有無其它勢力或究有多少則至難測度。發現傾向趨勢而規定政策容或有說然較之本於幾何一元的方法而作設施,自認為永無錯謬者,其間相去已不可以道里計。歷史的方法貴在認識社會之有不同階段。以大體言,社會之歷程為改善進步;吾人所求者乃基於心理學,品格學之進步公律;後者與一時代之人物環境亦為相對。穆勒約翰之貢獻不在方法本身而在重視方法。政治學而無準確方法將永為文人哲士玄思幻想之筆墨戰而不能取得“政治科學”之尊嚴。

§—四六. 最後,經濟學說值得一提。彼雖受李嘉圖,馬爾薩斯之影響,終以其一己之功利論為基礎。政治經濟學所研究之對象為財富,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耗(但關於消耗並無專章)。此皆與人類之心理,欲望,行為,相互關聯故與其它社會科學關係密切。財富為一切滿足欲望之事物,非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故非可不勞而穫者。人雖側重於自謀財富,但人之努力固不盡於此。財產之根據為勞動。不勞而穫之所得,可歸國家處置。私產制度及貧富不均不能避免,但現存狀況決非妥善。彼對於勞工階級頗具同情,始以為僅用教育與自強可以改進工人生活;終則領悟,必待政府法律之援助。職工組合運動彼極贊成。政府對於工商當

以放任爲常經，以干涉爲權變；但彼晚年受奧文 (Robert Owen) 與勃郎 (Louis Blanc) 之影響亦稍接受生產與分配中應有合作之學說。自傳中社會主義之端倪頗爲明顯²³⁶。而唯心唯物之兩因素亦可於其經濟理論中尋之。

第六段 功利主義之評估

壹： 其它功利主義者

§-四七. 功利主義風靡當世歷史學家如格羅脫，經濟學家如李嘉圖，心理學家如培因，皆爲此派旗幟下之戰士；薛知微 (Sidgwick) 則可謂爲此派的殿軍。但生物學派的斯賓塞與唯心主義的格林 (T. H. Green) 亦各受功利之浸灌。

§-四八. 格羅脫 (George Grote, 1794—1871) * 不僅爲研究希臘歷史與哲學之名儒且爲實際參政之議員 (1832—1841)。選權之擴張以按步漸進爲宜。如每隔五年將選權之資格降低一次，則選民之數目不致頓增而其智識程度亦可逐漸提高。關於投票制度彼從遊訖而乘小穆勒；蓋惟秘密投票始能精神獨立；即有非法運動，金錢收買，亦因無從偵察口是心非與陽諾陰違，其弊可滅。至少，秘密投票僅於私德有損；

236. 見前，註 214.

* 著(一)國會改選之要點 ("Essentials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1831;

(二)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十二卷, 1746—1856; (三)柏拉圖與

蘇格拉底之餘友 (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crates"),

1865; (四)小文集 ("Minor Works"), 1873, 培因編印; (五)倫理片論集

("Fragments on Ethical Studies"), 1876.

公開投票則直破壞公德。

§-四九. 培因 (Alexander Bain, 1818—1903)* 爲一位聯念派的心理學家。彼之貢獻在給予功利主義以心理學的根據。所謂理智、情感、意志皆是聯念人之行爲動作皆起於“剩餘精力” (surplus energy); 由行爲動作而起舒適與困頓、痛苦與快樂。人不特有本能且有天良; 惟天良之構成除意志與同情外, 亦有賴於教育與權威。不寧惟是, 人亦具有輕己重人、捨樂就苦之衝動。

§-五〇. 以功利主義最後之矯奇自命而其學說已全失本來之神髓者當推薛知微 (Henry Sidgwick, 1838—1900)**。彼受小穆勒之影響最大而欲參以康德、蒲脫勒 (Butler) 諸人之學說而融會調和。彼謂一切倫理之研究不外三途: (一) “小己主義” (Egoism), 即人人各爲其己, 是非善惡均由此而判; (二) “直覺主義” (Intuitionism), 即是非善惡諸觀念乃人性所本有, 不必另求其由來; 與 (三) 功利主義或“普遍論的或邊沁派的功利主義” (Universalistic or Benthamite Utilitarianism)。薛知微認唯樂主義 (Hedonism) 有二, 一爲心理的, 一爲倫理的; 前者謂事實上人人確在尋求快樂, 後者則謂原則上人人應當尋求快樂。彼之要點在主張“直覺主義與功利主義無真實的衝

* 所著靈根 (卷五最重要), 1870, 最爲重要; 餘有 “The Senses and the Intellect,” 1855; “The Emotions and the Will,” 1859; “A Criticism of J. S. Mill,” 1882, 等等。

** 著 (一) 倫理學之方法 (“Methods of Ethics”), 1874, (二)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1883, (三) 政治學綱要 (“Elements of Politics”), 1891; (四) 歐洲政邦之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 1903.

突”功利主義必須有道德的直覺爲其基礎。²³⁷所謂功利主義者即

“每一理性的人不得不以普遍的快樂爲準則。”²³⁸

可見此之所謂功利主義與邊沁及大穆勒所倡者直大異。功利主義至是，已不復爲激釀或引導改革之社會運動而已成爲書生們斟酌推波之純粹的學說。

§一五. 政治與倫理，可分而互輔；法律明確固定而道德則隱約模糊。法律能引導社會中道德觀念而道德觀念尤能補助法律之不足；故政府宜培養道德。²³⁹政治學研究一國政府之應有組織，應盡職務，及被治者如何而可約束政府。²⁴⁰惟其爲“應有”與“應盡”，故歷史的方法外，必用心理的方法。人之心理可歸納爲公律，雖非絕對，相去無幾。

§一五二. 政府干涉以少爲宜，但干涉之根據有四。其一爲“個人主義的最低限度”(Individualistic minimum)，即保護身體，財產契約諸權利。其二爲“間接地個人主義的干涉”(Indirectly individualistic interference)，即預禁先防以保護權利，如租契登記以防欺詐，病牛禁運以防傳染。其三爲“保姆主

237. 倫理學之方法(第七版)，頁XIX—；又，末章。

238. 同上；又，“By Utilitarianism is here meant the ethical theory, that the conduct, which, under any given circumstances, is objectively right, is that which will produce the greatest amount of happiness on the whole; that i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whose happiness is affected by the conduct.” 頁 411.

239. 政治學，卷十三；倫理學，卷一，章二。

240. 倫理學，頁 16。又政治學，頁 15。政治學之目的在增進人羣幸福，頁 39。

義的干涉”(Paternal interference),即因民智不足而加以提攜,如禁酒(罰酒商而不罰酒客!),禁賭(罰賭場主人而不罰賭徒!),禁庸醫,等是。其四為“社會主義的干涉”(Socialistic interference),如政府舉辦鐵道,交通,教育,或促進科學,藝術與文化。後兩種干涉以少為貴,且隨環境而定;苟應用得當,與個人主義初無矛盾。²⁴¹由此觀之,辭知微名為承襲個人主義實已根本修改,以適合英國十九世紀末葉“閉合”政策之潮流。

§-五三. 彼以文明為國家條件之一,故流徙的部落(Normans)不得稱為國家;²⁴²奧斯丁主權無限之說彼認為應加修正,選民應包括一切身心強健力能自立之人,而男女之性別,不宜歧視。創制複決可以採用,然“代表原則”終較“受命原則”為優。政黨政治,彼有專章詳論;謂多黨制勝過兩黨制。蓋後者僅為爭握治權之方便,其流弊所及,可使“忠黨”猶如“愛國,”完全喪失理性。²⁴³團體與國家之關係備受注意;前者亦各有其政府,在其組織構造功用上往往與國家之政府類似,但缺乏處罰及強制權而已。國家之特質在必要時能剝奪個人之自由,財產與生命。故教會,政黨,工會,職業組合等可

241. 政治學,頁 143.

242. 同上,頁 5, 220;又歐洲政邦,頁 1.

243. 政黨之定義如下: “By parties I mean political combinations designed for indefinite duration, and having distinctive aims and opinions, on some or all of the leading political questions of controversy in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are formed.” 政治學,頁 589.

稱爲“半政治的”²⁴⁴團體。團體對於國家雖重要而亦危險；國家非不得已不當干涉；但干涉權非有不可。當代多元主權論者大可深味此言。國際法介居道德與法律之間，歐洲各國宜走向聯治之²⁴⁵路。

貳：功利主義之特徵

§-五四。功利主義之初起，如粗枝大葉，如大刀闊斧，有其濃厚，強烈，清明的特殊個性；與其它派別之學說相較，壁壘分割，陣營嚴肅，旗幟鮮明。但自小穆勒以至薛知微則化簡爲繁，化狹爲廣，化偏爲正，——而功利主義之本來面目幾幾不復能認識。今於估計其影響之前，先述正統的，純粹的功利主義——尤以邊沁與大穆勒爲代表——之特徵：——

其一，功利主義爲雙元的，——合併政治學與倫理學。²⁴⁶政治界之得失亦即倫理界之是非。一切行爲，無論個人或團體，皆以快樂爲準；而實現此大多數之快樂，法律與道德同用，強制與自由並行。

其二，功利主義爲務實致用。所研究者爲人性，爲行爲，爲快樂；所探討者爲實際政治問題如法律之內容，選權之

244. 似本邊沁。蓋邊沁曾謂每一團體有其“治理”(Government)；因立法論，卷二，章 LXXII，頁 300。——例如“Education is merely government exercised by the domestic magistrate [指家長]。”

245. 政治學，頁 776。

246. 邊沁云，“They [指政治與倫理] have one common aim and object, namely happiness. That which is practically good cannot be morally bad.”
立法論，卷一，頁 22。

標準，國會之組織，政府之職務²⁴⁷等。

其三，爲立法入手。法律之數量宜減，但法律之力量此派極重視。改革社會不需暴動革命，而有賴於和平的立法。

其四，其立論基礎爲心理的。此派之自命有科學方法者，正亦在此。人性相同，心理有其規律；教育，經濟，政治種種制度全基於了解心理而施諸應用²⁴⁸。

其五，爲暗含實驗主義。原則之確否，政策之得失，不視其是否合於抽象的空洞觀念，而在其能否產生快樂。易言之，政治之重心不在制度而在效能。

其六，方法一層，側重歸納。

其七，精神方面，確係個人主義。快樂雖以公衆爲標準，然公衆福利之增進在個人福利之滿足；而個人之發展不重政府之提攜負奉，與鞭策指揮而在各個人之能自獨立²⁴⁹。故此派之個人主義由淡而濃。穆勒、約翰不啻將斯密亞丹之“放任”抬入政治界；斯賓塞則直與無政府主義吻合。

其八，功利主義仍過重理性。謂一切本於苦樂，謂人之一舉一動以樂多苦少爲準，謂法律條文能實現“最多數人

247. 羅德以此派之論著比擬美利堅革命後擁護新憲之斐迪南 (“The Federalist”)。見所著代議政體 (For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頁 143.

248. 此點本自 Westminster Review, No. 1; P. 1; 見阿雷微, 卷三, 末章。

249. “Bentham did not talk about the happiness of England: he worked for the happiness of the English people.” 布爾, 英國政治學說, 頁 102

之最大量樂。”其中假定人爲理性的，或可成爲完全理性的動物，蓋與盧梭之全意志論及十八世紀之自然主義同爲推崇理智，過猶不及。²⁵⁰

其九，功利主義之所以有力量，亦有賴於其觀念之單純。

邊沁之基本論點，如直線，如大道，辯證亦可知之，及小穆勒加以精細修正，反失動人的力量。盧梭(民約論，非波蘭政制議)馬克斯(一八四八之宣言，而非資本論)之能撼撼社會良亦因其觀念之單純。

其十，功利主義富有革命精神，與美法革命學說之潮流實暗相通。邊沁派嫉惡成見，唾棄慣例，鄙棄舊章，尚個性，求普選，在在與當時教會，貴族，及握權者反抗；時人目之爲急進，初不足怪。

卷：影響

§-五五. 功利主義之衰亡，自其浮面視之，似爲思想界受生物學之影響，將人性與社會視作有機體的，而非機械的；故不合思潮而歸淘汰；但根本分析恐爲社會生活之已有深刻變遷，非雷團合主義不可。易言之，放任永可爲政府之捧喝，但已不復爲指導之南針，不足供解決之方案。原邊沁主義之所以盛行在避免法國革命之過急與柏克之反動而另外

250. 閱華 賴斯，大社會 "The Great Society")，頁 38. "Bentham, while thus apparently disparaging Reason by denying it any power over human conduct, [was] really over-exaggerating its functions..... The Utilitarians are, therefore, rightly called 'intellectuals.'" 又政治中之人性，頁 231.

樹立一個民治運動之新標準。邊沁標榜“放任”，乃要求政府解除或改造一切法制使不妨礙工業革命後民衆應有之自由。小穆勒高呼“放任”則在政府已本功利原則改革法律增加干涉生活以後。背景不同，含義互異。

§-五六. 邊沁及穆勒父子創辦雜誌，組織會社，設立大學，參與政治，皆爲實行主義之切實工作；而其助將如李嘉圖，培因，奧斯丁，哥布登 (Cobden) 伯來脫 (Bright)，格羅脫，佩力，惠特力 (Whately)，尤爲當時經濟、心理、法學各界之領袖；除如杜蒙，賓靈，洛巴克 (Roebuck)，更從事宣傳，繪密力，布魯安 (Brongham)，和布豪斯 (J. H. Hobhouse)，柏得特，科伯特，普拉斯 (Francis Place)，休謨 (Joseph Hume) 又竭力推求實行；有此羣策羣力，功利學說乃能燦爛光明照耀一世。至於美，法，意，希，西，諸國亦有聞風興起受此主義之洗禮而廣爲散播者。²⁵¹

§-五七. 今專就英國而論其實際影響，則民刑法之革新，工人境過之改善，濟貧律之修訂，殺物條例之取消，憲章運動之醞釀與成功，市府行政之刷新，國會議席之重行分配，選權之次第擴張，上院權限之削弱，“自主地”制度之形成；何一非功利主義派本所要求而竟逐漸實現者？攻擊功利甚烈的緬因猶謂“自邊沁當日以迄今茲，在一切法律改善中，欲求其一而謂不能歸功於邊沁之影響者，予蓋不知。”²⁵² 戴雪之結論

251. 關於 Aaron Burr, Miranda, Bidavavia, José del Vallé, Elaquiére, Stanhope

諸人之傳播功利主義，可閱阿雷微，卷二，章三，段四。

252. 見所著制度之初期史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第七版，頁397。

與此絕同²⁵³，甚且謂團合主義亦曾受“邊沁主義”之賜益²⁵⁴。總之，英國十九世紀民治之發展，邊沁當居首功²⁵⁵。主義本身之準確與否與其勢力影響之大小，無必然的關係。雖然，任何學說，有利亦必有弊，故功利之影響亦難無弊²⁵⁶。

肆：總估

§一五八。讚美功利主義之功績者多，而承認其本身之價值者絕少。殊不知思潮之最大價值即在盡其時代使命。功利主義蓋為平民，或中產階級之政治哲學。若必拋棄其動機，背景，對象，與功用，而祇就其論點本身咬嚼推敲以判別其真假優劣，姑無論此事之是否可能，恐非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惟一之急務。政治思想乃環境之產品，惟其如是故必有時間性與空間性。政治學則求發現固定不易的原理。欲

253. "It has affected, though in very different degrees, every part of the law of England." 彼謂功利主義之影響可分四項：政權之轉移於中產階級；法律之人道化；個人自由之擴充；個人權利之受充分保護。法律與民意，第四講。

254. 同上，第九講："The debt of Collectivism to Benthamism"。彼從 (1) legislative principle, (2) legislative instrument, (3) legislative tendency 三點立論。

255. 湯倫丁，邊沁對於英國民治發展之影響 (H. G. Lundin, "The Influence of Bentham on English Democratic Development")。

256. 華賴斯謂功利的放任，流弊甚多："All social historians who trea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re agreed as to the practical evils which resulted from the intellectualist bias of utilitaria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彼且舉例說明。大社會，頁四一—四。

浦薛鳳

於政治思想家之觀念中求其精當準確可提置於政治學之領域者，本如沙裏淘金難能可貴。假使社會及政治現象必有公律可尋；假使人性心理爲了解此公律之基本；假使趨樂避苦確爲一般人衆所自認爲行爲之趨向（此乃苦樂之定義問題），假使個性發展政府放任爲應有之最高理想；則功利主義之價值，關於此數假定，恐不在歷史上其它主義之下。總之，功利主義派之解釋與建議誠有謬誤，其所取方向及所循途徑則甚親切。此一旗幟今日已無人堅立，然而當代政論家如英之拉斯基，法之杜驥，尚不乏功利觀念的成分。

257. 拉斯基之功利淵源，可閱蘆全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頁1—4；載本學報，第卷，二期。杜驥謂“人受困苦，人自知其受困苦而欲求其減少；”又謂人之尊榮非尋求共同的快樂，乃共同地尋求各人之快樂；”且謂“個人利益與團體利益，個人與國家；兩者之中無有且不能有抵牾；團體的意向完全地與永久地與個人的意向吻合。”（杜驥，國家論；見“Modern French Legal Philosophy”頁245, 260, 270, 283等）。



21832

570.9
718-3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著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21832 書號 570.9
Acc. No. Call No. 718-3

